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简称和全称如下：

戈碧迦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戈碧迦精密	指	宜昌戈碧迦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其为戈碧迦股份的子公司
戈碧迦扬州分公司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戈碧迦金华分公司	指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桐碧迦	指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潜龙创投	指	武汉潜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紫昕国投	指	秭归紫昕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交易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包括其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p>（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248 号）；</p> <p>（2）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477 号）；</p> <p>（3）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 号），并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 号）；</p> <p>（4）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82 号），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 号）。</p> <p>前述文件合称为《审计报告》。</p>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编报规则 12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对相关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等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所自相关公开网络查询的信息以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涉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31,541,804.75 元、34,794,669.29 元、50,308,208.31 元、21,174,126.21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31,541,804.75 元、34,794,669.29 元、50,308,208.31 元、及 21,174,126.2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24 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447 号）、就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 号），并出具《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 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82 号），以及出具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 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大华会计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章节所述，并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511,230,885.0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2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

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结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50,308,208.3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7,719,240.80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8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

经本所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披露，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半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披露，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章节、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4.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直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之“2.发行人的股东”。

就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本所查验，该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中的机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虞顺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此外，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虞顺积和虞国强父子，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股东虞顺积直接持有发行人 2,99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3217%。虞顺积之子虞国强为桐碧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虞国强通过其控制的桐碧迦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 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588%；
- （2）虞顺积、虞国强及吴林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三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通过内部表决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在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三方的三分之二（含）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如未在合理期限内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按照虞国强的意见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吴林海持有发行人股份 247.46 万股，由此虞国强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而进一步控制发行人股份 247.46 万股股份之投票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927%；
- （3）公司股东杨景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虞国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虞国强行使，且虞国强同意接受委托。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杨景顺持有发行人 58.716 万股的股份，由此，虞国强基于上述投票权委托而进一步控制发行人的 58.716 万股股份之投票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965%；
- （4）报告期内，虞顺积与虞国强先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且虞国强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且持续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基于以上所述，虞顺积、虞国强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5%，虞顺积先生和虞国强先生二人通过控制股份数量及所任职位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

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本所认为，虞顺积、虞国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虞顺积、虞国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无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

议程序或者已经完成相关的追认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 家，即戈碧迦精密；8 项土地使用权、8 项房屋

所有权、11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61项境内专利权、2项注册域名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重大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除了发行人将其房屋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设备抵押担保及发行人的部分设备存在融资租赁(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上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一间面积约49.71m²的房屋用作门卫室以及一间面积约14.02m²的房屋用作设备存放,因该等建筑为临时修建且建筑面积小,该等建筑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无证房屋占公司全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足0.5%,且该等无证房屋均用于相关附属用途而非公司厂房,即便该等房屋被拆除,公司可以立即寻找替代场地且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建设该等无证房屋而遭受处罚。为避免发行人因处罚遭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相应赔偿承诺。本所认为,上述无证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章节,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经本所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且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

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制订了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单项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备案，并办理了所需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或批复以及节能审查（如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二）银行转贷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自行转贷	—	5,098.667 6	6,540.000 0	7,416.888 8
协助第三方转贷	400.0335	470.0000	663.9427	1,665.567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行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已完成清偿。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情形。

上述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贷款银行追责及监管机构处罚的潜在风险。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以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该行办理的受托支付的贷款最终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等情形，未损害该行权益，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秭归县支行也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监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转贷行为也出具了相关赔偿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任华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喜平

2022年10月27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5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	6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	79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10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0
三、发起人和股东.....	11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八、发行人的税务.....	133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13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35
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36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戈碧迦**”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65 号）（“**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1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其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477 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 号)、《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 号)、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 号)合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另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相应地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 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条件和相关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 均同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虞顺积和虞国强，二人为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8,762,900 股，占比 32.78%。2015 年 6 月 1 日，吴林海与虞顺积、虞国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行使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者委托一人代表他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2018 年 10 月 15 日，杨景顺与虞国强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投票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虞国强行使，且虞国强愿意接受杨景顺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吴林海持有公司 2,474,600 股股份，占比 2.09%，杨景顺持有公司 587,160 股股份，占比 0.50%。

（2）2019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虞国强返还借款 2,499,860.69 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因虞国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院判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作出《失信决定书》，将虞国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期为 2 年，并限制高消费。2019 年 9 月 18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该案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据此虞国强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且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该事项。（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虞国强通过预付账款向公司拆借资金 300 万元的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虞国强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为了归还朋友的借款。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间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个人资产对应的抵押、担保情形，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或存在可能导致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的协议、约定、诉讼、仲裁。结合以上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继承关系、婚姻关系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应的稳定控制权安排。（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失信情况，是否存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是否与失信情况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负有大额个人债务情形，是否可能存在大额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与预防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将投票权、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行使后取消授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股东名称、委托开始、结束时间、取消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5 说明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间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一致行动人吴林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3 条约定，“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经虞顺积、虞国强及吴林海书面确认，三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个人资产对应的抵押、担保情形，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或存在可能导致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的协议、约定、诉讼、仲裁。结合以上情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检索，并查阅相关法院出具的涉诉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确认，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对发行人债务所提供的担保之外，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还存在如下对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情形：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	担保债务期限
1.	虞顺积 及陈余 姐	浦江县中怡工 贸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853万元（最 高额保证担 保）	2023年9月20日 至2028年9月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浦江县中怡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同时存在其他担保措施，触发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和其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一致行动人吴林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已签署且仍旧有效的有关质押其所持公司股票协议或约定，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诉讼、仲裁。经本所于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的未决诉讼。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除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之外，实际控制人还存在为其他人之债务提供担保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同时存在其他担保措施，触发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的协议、约定、诉讼、仲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或抵押、担保情形或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继承关系、婚姻关系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存在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并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应的稳定控制权安排

根据虞顺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与其配偶陈余姐签署的《夫妻财产约定》（已经进行了公证），虞顺积所持有的发行人 29,942,900 股股份以及其在桐碧迦 274.5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该等权益的所有权及该等权益上的表决权、收益权及股东的其他权利）均归属于虞顺积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余姐对该等权益不享有任何权利，若双方不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婚姻关系，陈余姐不对上述权益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益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根据虞顺积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所立遗嘱（已进行公证），虞顺积所持有的发行人 29,942,900 股股份以及其在桐碧迦 274.5 万元的出资额及相关权益均由虞国强继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国强婚姻状况为离异，无配偶，且其离婚财产已分割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因此，不存在因婚姻关系导致虞国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第 1 号适用指引》”）1-5 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为父子关系，符合《第 1 号适用指引》中实际控制人为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继承、婚姻关系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已通过婚内财产划分及订立遗嘱的方式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失信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提供的说明，并经审阅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提供的其《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经本所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虞国强先生曾于 2019 年 8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于 2019 年 9 月消除）的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而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是否与失信情况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负有大额个人债务情形，是否可能存在大额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与预防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是否与失信情况相关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将 300 万元支付给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西省定海钽铌有限公司，同日江西省定海钽铌有限公司将 300 万元转至虞国强个人账户，且虞国强于同日将该笔资金转给自然人顾华。虞国强将前述资金转给顾华的原因在于偿还虞国强于 2017 年 2 月向顾华的借款，并未被用于偿还虞国强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的债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国强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纠纷曾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返还借款 2,499,860.69 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等。因虞国强先生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院判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将虞国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 年 9 月 9 日，韩雄代虞国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还款 2,666,328.01 元，该款项为虞国强向韩雄的借款，未占用发

行人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与失信情况无关。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负有大额个人债务情形，是否可能存在大额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的书面确认，并经审阅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大额个人负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存款、理财产品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除戈碧迦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价值能够满足其对日常个人债务金额的清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国强及虞顺积已作出承诺，保证不通过质押公司股权等方式为其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并合理控制对外负债规模，公司上市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大额债务无法清偿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与预防措施

实际控制人虞国强曾于 2019 年 6 月基于偿还个人债务的需要由于临时资金紧张出现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已经规范。结合实际控制人虞国强、虞顺积的书面确认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存款、理财产品等），其目前资金充裕，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动机。《招股说明书》已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发行人就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以下制度建设及采取了如下预防措施：

（1）发行人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程序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规定；在《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款项划拨、支付审批权限和资金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中

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将依据《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完善关联交易程序，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虞顺积已经出具《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或资产，不会让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保证的事项，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不会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让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保证。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针对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相对完善的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将投票权、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行使后取消授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应股东名称、委托开始、结束时间、取消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与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股东将投票权、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虞国强行行使后取消授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开始时间	委托结束时间
吴林海	虞国强	2018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4日
陶丽帆	虞国强	2018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4日
周建斌	虞国强	2018年10月8日	2022年6月14日

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分别与虞国强解除投票权委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1、吴林海

吴林海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发行人设立时核心人员之一，与实际控制人虞国强有密切的私人关系。2015年6月，吴林海与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三方均按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为更加便于虞国强行行使相关投票权，吴林海与虞国强于2018年10月8日又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吴林海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虞国强行行使。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与《投票权委托协议》在稳固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方面具有相似的效果，为避免相关协议适用上可能存在的冲突，经虞国强与吴林海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解除《投票权委托协议》并继续保留《一致行动协议》。

2、陶丽帆、周建斌

陶丽帆与周建斌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是发行人设立时核心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虞国强有密切的私人关系。2018年10月8日，陶丽帆、周建斌分别与虞国

强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虞国强行使。但后续陶丽帆、周建斌均长时间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经陶丽帆、周建斌与虞国强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解除《投票权委托协议》，取消投票权委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分别与虞国强解除投票权委托，具有合理性。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2、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等网站；

3、取得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法院、金华市浦江县人民法院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涉诉证明；

4、查阅浦江县中怡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

5、查阅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银行流水及资产证明资料等，访谈其本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6、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企查查等外部核查工具查询其股权权利状态，访谈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

7、查阅虞顺积与其配偶签署的《夫妻财产约定》及其公证书、虞顺积签署的遗嘱及其公证书、法院就虞国强离婚事宜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等文件；

8、查阅有关虞国强资金占用事宜的银行流水资料、偿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借款本息的银行流水资料，取得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文件；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取得虞顺积、虞国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等；

10、查阅虞国强与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签订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等，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一致行动人吴林海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 3 条约定，“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经虞顺积、虞国强及吴林海的书面确认，三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因此，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之外，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除已披露的对发行人债务所提供的担保之外，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还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且同时存在其他担保措施，触发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的协议、约定、诉讼、仲裁。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或抵押、担保情形或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等而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继承、婚姻关系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已通过婚内财产划分及订立遗嘱的方式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该等措施可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虞国强先生曾于 2019 年 8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于 2019 年 9 月消除）的情况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失信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而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与失信情况无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大额个人债务情形，不存在大额债务无法清偿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宜进行了相对完善的制度建设情况及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6、报告期内存在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将投票权、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实际控制人虞国强行使后取消授权的情形，吴林海、陶丽帆、周建斌分别与虞国强解除投票权委托，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

(1) 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等。发行人位于三峡库区，生产厂房距离居民区不足 50 米，2018 年曾被举报“噪音、粉尘大，烟囱冒黄色的烟”。发行人主要材料中含氧化铅等原材料，且存在使用包括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生产经营会产生含铅等重金属的大气污染排放物。发行人已有、在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②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无铅、无砷、无镉、无锑等表述，实际生产是否能够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炉窑会产生高温、高热，存在一定危险性，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毕。①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节能审查时间、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标准煤吨数、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出具单位、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发行人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具体情况，分析复函中确认的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列示发行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时所报批主要原材料与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取得节能审查后至今的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内容变化情况，说明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②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④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无铅、无砷、无镉、无锑等表述，实际生产是否能够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主要日常性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厂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	湿式喷淋洗涤塔或碱液湿式喷淋塔净化后经 15 米、18 米或 30 米、33 米排气筒外排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备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水污染物	COD、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设备冷却水、喷淋塔除尘水	循环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空压机冷凝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
	排污口	雨污分流	规范化
固体废物	废玻璃、疵品、边角料、碎玻璃等	入窑回炼或外售	不外排
	废耐火材料	销售处理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	不外排
	除尘循环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机油、熔炼炉内与玻璃接触的表层废耐火材料、废内包装材料、循环池氧化铅、氢氧化钠、氧化锑等泥水混合物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相关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间，进行防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环保竣工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证，并经发行人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厂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备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等	经隔油池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打磨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 SS	经压滤机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污染物	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原料、玻璃残渣、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研磨污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废油收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相关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间，进行防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综上，针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污染物以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能够实现相关污染物不外排或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或排放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本单位于环境保护方面各项监管要求，环保措施以及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2、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8 年环保投诉事项

2018 年，发行人受到环保投诉：“噪音、粉尘大，烟囱冒黄色的烟，影响居民正常的休息时间，公司距离居民区约 50 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清洗玻璃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水里。”

根据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¹，秭归县人民政府接到该交办件后，责成由湖北秭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县环保局、茅坪镇政府等单位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如下：

①关于“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噪音大”的问题，情况属实。经现场调查，戈碧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电动风机及模具风冷等设备，秭归县环境监测站对厂界 6 个监测点位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 50.1dB、63.9dB、55.4dB、62.6dB、52dB、50.9dB。其中有 3 个点的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 55dB 的限值。

②关于“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大；烟囱冒黄色的烟”的问题，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生产的是光学玻璃，玻璃熔炼采用电熔炉，富氧燃烧系统使用少量天然气，不用燃煤。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原料颗粒物熔炼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及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或喷淋除尘塔处理后经五个烟囱排放，目前正常生产排放的烟囱有三个，另两个烟囱因部分生产线未运行。秭归县环境监测站于 7 月 23 日夜间突击对该公司烟囱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烟尘 76mg/m³，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所列烟尘 200mg/m³ 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③关于“该公司距离居民区约 50 米”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厂界存在部分群众紧邻公司围墙搭建房屋情况。

④关于“清洗玻璃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水里”的问题，情况不属实。现场检查

¹ 见 <http://www.hbzg.gov.cn/content-2670-82799-1.html>。

未发现污水直排问题。该公司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抛磨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建设有循环水系统，直接回用；两套抛磨系统分别都建设有压滤机、沉淀池，抛磨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主管部门核实，居民投诉“部分属实”，环保主管部门针对调查结果的处理如下：

“①责令限期治理，强力推进整改。秭归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委托武汉天泽熙机电公司制定了降噪整改方案，计划投资55万元，建设隔音房、搬迁空压机。该项整改工作已全面启动建设，预计8月4日前完成整改，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整改效果进行监测。同时该公司计划购买洒水车一台，用于洒水防治道路扬尘。

②及时办理答复，回应群众关切。7月25日至26日，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茅坪镇政府、县环保局配合，先后召开了镇村干部会、村民代表会和户主代表会，向群众通报了调查情况、处理意见及问题整改完成时限等，群众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③进一步强化监管，确保规范运行。下一步开发区管委会、县环保局等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加强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为群众创造一个好的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本次环保投诉事项中，“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噪音大”、“该公司距离居民区约50米”两项情况属实，其他情况不属实。

就报告期之前的“噪音大”的问题，秭归县环保局向发行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噪声排放达标。本所认为，“噪音大”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公司距离居民区约50米”的问题，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一般工厂距离居民区的距离作出明确的规定。从消防安全角度来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规定：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最高为50米，甲类厂房与重要的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米，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米。2022年10月8日，秭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

《秭归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涉安全生产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司与周边社会目标的安全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CB50016-2014）规范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公司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经主管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并未因“公司距离居民区约 50 米”而遭受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公司距离居民区约 50 米”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被投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

（2）重金属的使用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主要材料中含氧化铅等原材料，且存在使用包括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生产经营会产生含铅等重金属的大气污染排放物。

针对使用含重金属原材料事宜，2023 年 4 月 12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原材料使用证明的复函》：“我局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产业准入严格按《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秭归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秭发改[2017]29 号）执行，经查对你公司产品中使用到含铅、镉、砷等氧化物原材料，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和负面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我国目前在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的重点包括：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是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同时，依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需求，划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自 2023 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需求，省级人民政府可增加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上述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告或印发相关文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范畴，并

且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湖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1]32号），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也并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国家规划重点防控区域或湖北省重点防控区域。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部分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3年第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秭归县并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发行人无涉重金属废水排放，其目前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其排放主要适用《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10月22日发布《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取代《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但对于现有企业而言，自2024年7月1日起才适用新标准）。在相关环保手续方面，发行人已在其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明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环保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并且发行人也已经根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了验收。根据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2022年5月、2023年3月、2023年6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涉重金属大气污染物的实测排放浓度未超过相关参考标准限值。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根据监测报告，戈碧迦生产过程中大气排放所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锑、锡、氟化物、氟化氢、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等污染排放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秭归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弃物经回收利用或处置，不排放。戈碧迦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生产及经营等过程中，遵守了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主要材料中含氧化铅等原材料，且存在使用包括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生产经营会产生含铅等重金属的大气污染排放物，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项目未批先建

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审批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节第（一）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5”之“（3）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毕”项下的回复。

针对报告期之前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的，发行人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即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子公司的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发行人均已补充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同时：

1) 就公司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和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环评手续滞后的问题，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复函》，公司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和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自查发现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后，及时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情形。

2) 就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认为该情况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对发行人上述情况以及持续至整改完成期间不予处罚或追溯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发行人上述相关环保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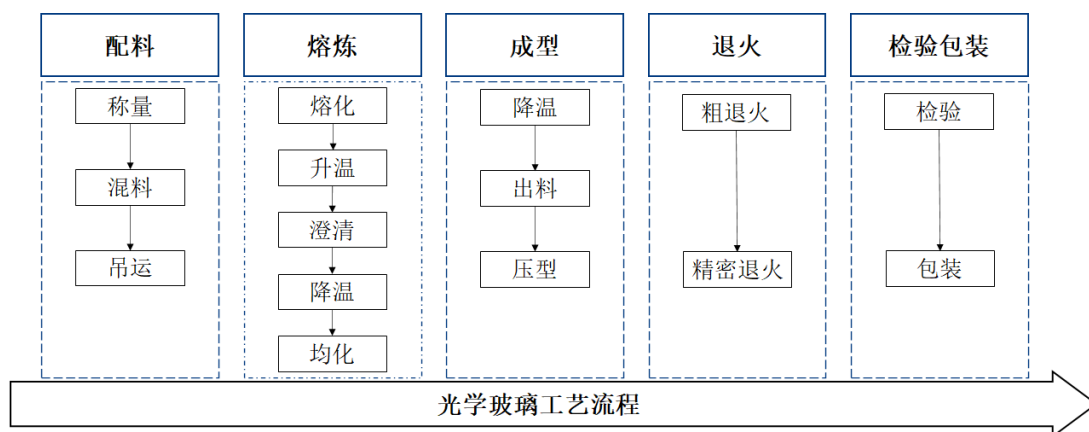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公司各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及核心工艺流程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的主要产品	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
1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2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3	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4	新型稀土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5	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制造项目	光学元件	光学元件生产工艺
6	氟磷酸盐光学玻璃生产线及动力中心技改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7	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	光学型件	光学型件生产工艺
8	特种功能性玻璃制造项目（红外玻璃、微晶玻璃等）	特种功能玻璃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9	改建项目：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特种功能玻璃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10	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11	募投项目：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艺包括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光学型件生产工艺、光学元件生产工艺，各工艺核心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① 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生产工艺

生产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的原料主要是二氧化硅、氢氧化物、硝酸盐和碳酸盐等，并根据配方的要求，引入稀土氧化物、磷酸盐或氟化物等。为了保证玻璃的光学性能和物理性质满足要求，必须严格控制着色杂质的含量，如铁、铬、铜、锰、钴、镍等。主要的生产过程包含五个部分：配料、熔炼、成型、退火和检验包装，特种功能玻璃是在光学玻璃材料的基础上进行配方调整熔制而成，其核心生产工艺与光学玻璃材料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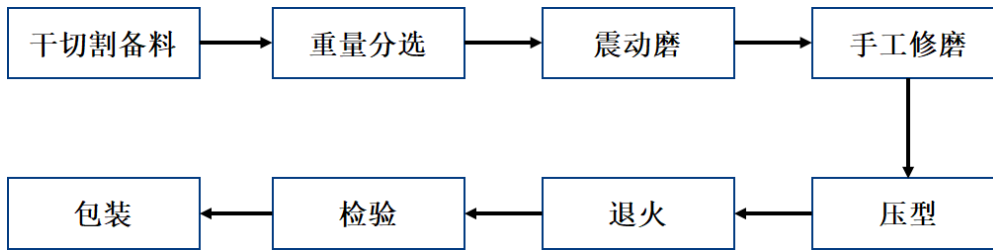


具体工艺流程简介及排污环节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工艺简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	配料	配料是将各种原材料等按照材料配方比例进行称重并将配比后的原材料加入混料设备中进行搅拌混合，配料质量决定玻璃熔化效果，对玻璃各项指标和内在质量，如光学常数、条纹等有较大影响。配好的原材料通过吊运进入熔化池进行熔炼。	粉尘、噪声
2	熔炼	熔炼过程是将混合好的原材料加入熔炼窑炉中，经过升温、澄清除泡、搅拌均化等流程，形成气泡、条纹、结石都满足产品品质要求的熔融玻璃液，是后续玻璃成型的关键环节。公司生产的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主要采用连续熔炼法。连续熔炼法是将熔化池、澄清池、均化池等池炉采用连通设计，使玻璃熔化、澄清、均化等流程同时于不同的坩埚中进行。	熔炼含尘废气、噪声、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3	成型	公司玻璃成型采用漏料成型工艺，即玻璃液从连续熔炼池炉中通过出料管流入模具成型，拉制成不同规格的玻璃材料，由网带牵引进隧道炉中进行退火。	噪声
4	退火	玻璃制品在生产过程中，受剧烈的、不均匀的温度变化产生热应力，退火是为消除或者减小玻璃中的热应力，并将光学常数调整至允许值的热处理过程。退火工艺过程是将玻璃放入装有自动化温度控制装置的精密退火设备内，按照特定的退火速率和保温时间对玻璃进行热处理，使得产品应力及其它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
5	检验包装	经过上述步骤，还需要对玻璃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指标一般包括光学常数、透过率、均匀性、应力双折射、条纹度、气泡度等；特种功能玻璃还需检测特定元素含量及机械强度、表面硬度等，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出具合格证，并将产品包装入库。	固体废物：碎玻璃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

②光学玻璃型件生产工艺

发行人光学玻璃型件产品是将光学玻璃材料进行二次压型、切割而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工艺中无切割流程，仅进行二次压型。光学玻璃的二次压型是指利用光学玻璃材料在高温状态下的可塑性，通过特定模具将已经成型的材料经再次备料后压制成特定形状毛坯的工艺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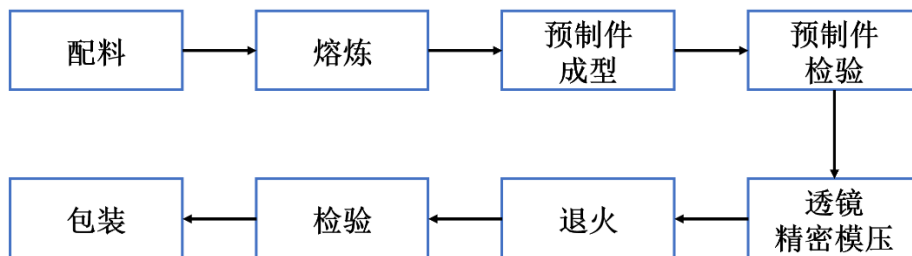


具体工艺流程简介及排污环节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工艺简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	干切割备料	通过传统刀片、压断机或激光设备对板料进行切割，制备成所需料块	切割粉尘、废玻璃边角料
2	重量分选	把切断后产品按重量区间分开，料块的重量档次为调整震动磨减重提供依据，使得所有料块重量全部符合产品规定的要求	不合格原料、玻璃沉渣、打磨废水、噪声
3	震动磨	也称滚磨，为机械磨修的一种常用方式，通过光饰机使得玻璃和磨料之间相互研磨，从而达到表面磨修的目的	研磨废水、研磨污泥、噪声、不合格原料
4	手工修磨	在台式砂轮机上借助冷却水磨去毛块玻璃棱角和表面瑕疵并达到料块要求	
5	压型	将料块软化后放入压机模具内成型	燃烧废气、噪声
6	退火	消除或减小玻璃中的热应力、并将光学常数调整至允许值的热处理过程	-
7	检验	对光学性能、几何尺寸、外观瑕疵、折叠、气泡、结石等进行检验	不合格废料
8	包装	对成品进行内外包装后入库	-

② 光学元件生产工艺

公司光学元件的产品分为光学车灯预制件及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备料、软化、精密模压、退火、检验、包装，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环节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工艺简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	配料	将各种原材料等按照材料配方比例进行称重并将配比后的原材料加入混料设备中进行搅拌混合	粉尘

序号	主要生产环节	工艺简介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2	熔炼	将混合好的原材料加入熔炼窑炉中，经过升温、澄清除泡、搅拌均匀化等流程，形成气泡、条纹、结石合格的熔融玻璃液	粉尘、熔炼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噪声
3	预制件成型	通过供料机和剪切设备，精准控制滴料的重量。根据透镜产品的形状和重量要求，设计出预制件的形状并加工模具，剪切完成的料滴滴入模具中成型	-
4	预制件检验	检验气泡、结石和麻点等是否达到质量性能要求	-
5	透镜精密模压	软化后的预制件放入压型模具中，设定合适的模具温度和压制工艺，进行等温精密模压，压制出合格的透镜产品	-
6	退火	压制完成的透镜产品放入退火炉中退火，使透镜消除应力并降温	-
7	检验	检验气泡、麻点等是否达到质量性能要求	固体废物：玻璃废品
8	包装	对成品进行内外包装后入库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厂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转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所示：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物	原料混合进料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捕集率和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90%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或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玻璃熔炼含尘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铅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	湿式喷淋洗涤塔或碱液湿式喷淋塔净化后经 15 米、18 米或 30 米、33 米排气筒外排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净化效率约 90%或以上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或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备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是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用水	设备冷却水、喷淋塔除尘水	循环水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循环利用不外排
		空压机冷凝水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其他	排污口	雨污分流	规范化	-	规范化	是	规范化
固体污染物	一般生产固废	废玻璃、疵品、边角料、碎玻璃等	入窑回炼或外售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废耐火材料	销售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除尘循环池沉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熔炼炉内与玻璃接触的表层废耐火材料、废内包装材料、循环池氧化铅、氢氧化钠、氧化锑等泥水混合物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相关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间，进行防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环保要求	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公司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范围之内。

发行人子公司厂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转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所示：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	--------	---------------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无组织排放	废气捕集率和处理能力大于等于 90%	是	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压型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是	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备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是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经隔油池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是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环节：打磨、研磨等	打磨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循环利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 SS	经压滤机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固体污染物	切断、计量、打磨、研磨废水处理等环节	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原料、玻璃残渣、隔油池废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研磨污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废油收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相关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是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间，进行防震、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环保要求	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备设施点检表、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妥善保存了相关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监测记录。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

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建设以及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如环保治理、污水处理支出、固废清运费用，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耗材费用支出，环保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6,283.18	913,779.20	884,955.75	707,964.60
日常环保支出	30,854.99	355,520.00	174,132.40	5,600.00
环保税	31,389.45	53,448.94	44,485.33	31,141.97
合计	98,527.62	1,322,748.14	1,103,573.48	744,706.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支出占比较高的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的投入，公司环保设备设施依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投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环节的环保要求持续进行环保投入及发生环保相关的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关支出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并保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排放标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1,841.23	12,500.00	2201-420527-04-02-596531	秭环审[2022]3号
2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4.66	5,000.00	2202-420527-04-01-99835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205270000000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2,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735.90	20,000.00	-	-

其中，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根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

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投入、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境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新增环保投入金额	预计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原料混合进料无组织排放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	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排放限值
	玻璃熔炼含尘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等	经布袋除尘加碱液湿式喷淋塔净化后经30米排气筒外排	400.00	符合《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用水	喷淋塔除尘水	循环水池	30.00	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污染物	生产固废	废玻璃、疵品、边角料、碎玻璃等	收集后作为原材料	6.00	不外排
		废坩埚	销售处理	6.00	不外排
		沉淀池底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0.00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相关装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00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在高噪声设备下铺垫尼龙减震垫，采取厂房隔声	20.0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计				500.00	-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中环保投资为5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环评验收情况适时调整环保投入，对于超出拟投入的资金，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补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经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相关的设备运行有效，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查阅检测结果并比对相关污染物极值，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自2020年至今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5月16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24日以及2023年9月12日进行现场监察。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监察确认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不存在问题，废水、废气正常排放，噪声排放达标，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和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环保主管部门于环境保护方面各项监管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环保情况，均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无铅、无砷、无镉、无锑等表述，实际生产是否能够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且现有工程均已经办理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程序及管理的通知》（宜市环发〔2018〕5号），宜昌市目前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三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金属一类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及其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方案
1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 吨/年、0.49 吨/年，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0.7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 0 吨/年
2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未超出厂区原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95 吨/年，氮氧化物 5.99 吨/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0.34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4	新型稀土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未超出厂区原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	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制造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二氧化硫 2.2 吨/年，氮氧化物 23.22 吨/年，烟粉尘 1.44 吨/年，从原宜昌维维饮品有限公司关闭后燃烧锅炉淘汰项目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中调剂。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1.01 吨/年、氨氮 0.09 吨/年、总磷 0.007 吨/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秭归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氟磷酸盐光学玻璃生产线及动力中心技改项目	本项目未超出厂区原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8 吨/年
8	特种功能性玻璃制造项目（红外玻璃、微晶玻璃等）	本项目未超出厂区原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方案
9	改建项目：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在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线上进行技改，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本项目未超出厂区原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1	募投项目：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

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已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已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了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建设工程符合环评文件要求、有效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该等文件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是否存在无铅、无砷、无镉、无铊等表述，实际生产是否能够执行

发行人已竣工投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提及铅、砷、铊，但不包含镉，发行人实际生产中使用到铅的氧化物，砷、铊的化合物等。

根据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相关参考标准限制以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根据监测报告，戈碧迦生产过程中大气排放所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铊、锡、氟化物、氟化氢、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等污染排放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因此，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够执行其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旧版《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新版《排污许可证》

2020年8月5日核发，存在空档期的问题。针对该空档期的问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证明：“关于你公司旧版《排污许可证》2019年11月24日到期，新版《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5日核发，存在空档期的问题。你公司旧版《排污许可证》是在国家没有实施全国《排污许可证》之前，根据湖北省地方规定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新版《排污许可证》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重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两者存在区别。《名录（2017年版）》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47玻璃制造304除平板玻璃以外的其他玻璃行业在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属于特种玻璃制造行业，应在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2020年8月5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存在空档期属正常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空档期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之“66玻璃制品制造305”之“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进而其于2022年6月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27MA49NB77XA001U），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关于宜昌戈碧迦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精密器件制造项目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子公司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持有排污许可证，遵守了关于排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曾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管理难度较大，且生产过程主要涉及高温窑炉以及化工原材料，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尽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及防护设备，形成了事故预警机制和责任机制，生产过程整体处于受控状态，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是不能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或窑炉等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或因意外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针对前述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考核激励办法》《外包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工伤管理制度》《动火制度》《厂内吸烟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完善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化工原材料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权责分工，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治理。同时，通过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等措施，有效强化员工安全意识，避免各项安全生产隐患的发生。

根据武汉先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玻璃、特种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生产现场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根据秭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秭归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涉安全生产情况的补充说明》：“该公司的窑炉生产设备设施技术先进，生产装置、特种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设施运行良好，能有效防范和管控爆炸风险。公司日常管理中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落实日常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发现隐患，实行闭环管理，不构成《工贸行业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涉及的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秭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戈碧迦精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招股说明书》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及其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消防设施	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干粉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正常运行中
防电气伤害设施	厂房建筑接地、设备接地、避雷针、操作区铺设绝缘胶垫、高压或变电变压器设置防护栏、线路安装漏电保护器、使用经检验合格的绝缘工具、安装人体静电释放器，使用具有国家认证的电气设备	正常运行中
防机械伤害设施	机械防护罩/栏、地沟防护盖板、使用本质安全型机械设备、安装联动升降控制开关	正常运行中
安全警示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职业危害告知牌、较大危险源告知牌、反光镜、燃气报警装置、切断阀、倒车声光报警器、红外报警器	正常运行中
其他	双桶布袋吸尘机、喷淋吸收塔、空调房、柜式空调、水帘空调、工业风扇	正常运行中

（2）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行车安全准则》《安全管理考核激励办法》《外包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工伤管理制度》《动火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管理制度》等。

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光学玻璃检验安全操作规程》《加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料箱拉运安全操作规程》《配料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手动液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下料、检验安全操作规程》《行车操作规程》《原材料堆码及叉车转运安全操作规程》等。

发行人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每天、每半个月、每逢节假日分别进行安全检查。发行人编制并印刷有《员工手册》，用于对各岗位员工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日常进行岗前安全训示；同时，发行人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发行人的相关各岗位签订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能够通过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内控制度，并且有效执行了其安全生产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毕。①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节能审查时间、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标准煤吨数、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出具单位、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发行人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具体情况，分析复函中确认的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③列示发行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时所报批主要原材料与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取得节能审查后至今的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内容变化情况，说明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节能审查时间、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标准煤吨数、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出具单位、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发行人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节能审查时间、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标准煤吨数、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出具单位、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节能审查等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备案及节能审查情况

建设项目	备案时间	开工时间	节能审查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	标准煤吨数	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2010年2月3日	2010年3月	未办理	不涉及	未办理节能审查	法律未明确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1月7日	2013年3月	2013年1月15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1,064.35吨标准煤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注一}
高透过环保H-BaK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已被改建）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1月	2013年11月12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2,548.32吨标准煤	
新型稀土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2月	2016年2月3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2,043.18吨标准煤	
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制造项目（一期）	2019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	2019年2月15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1,682.89吨标准煤	
氟磷酸盐光学玻璃生产线及动力中心技改项目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1月	2021年9月14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3,154.39吨标准煤	
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	2022年1月12日	2020年7月	2022年3月1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1,030.98吨标准煤	
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改建项目）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2月	2022年10月17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2,121.34吨标准煤	
光学精密器件制	2021年	2021	2022年6	秭归县发展	年综合能耗	

造项目	1月15日	年7月	月16日	和改革局	2,153.4吨标准煤	
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7月	2022年3月11日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耗1,487.62吨标准煤	
募投项目：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10日	未开工	不涉及	不涉及	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	不涉及

注一：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

(1)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环资〔2011〕年298号），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该实施办法于2017年5月16日被废止。

(2)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自2017年5月16日起，节能审查的审批权限变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

(3)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该实施办法的有效期至“十三五”期末（即2020年年底）。但是，自2021年以来，湖北省未单独出台有关节能审查的地方法规文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函》（鄂发改法规函[2019]152号），市县发改部门权责清单通用目录暂无变动。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的各个项目的备案机关均为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且各单个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5,000吨标准煤，因此，针对发行人的各个项目而言，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备案及环保情况

建设项目	备案时间	开工时间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出具单位	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2010年2月3日	2010年3月	2010年4月15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small>注二</small>	2012年12月24日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1月7日	2013年3月	2013年3月27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初审后报经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5年1月3日
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已被改建）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1月	2013年4月28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初审后报经宜昌市环境保护		2016年8月9日

				局批复	
新型稀土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2月	2016年2月14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2017-2019年间分三期验收 ²
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制造项目（一期）	2019年3月12日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19日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2021年5月23日
氟磷酸盐光学玻璃生产线及动力中心技改项目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1月	2021年5月21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2年6月8日
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	2022年1月12日	2020年7月	2022年3月10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2年6月10日
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改建项目）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2月	2022年6月24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2年7月28日
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7月	2022年5月30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2年6月11日完成自主验收
募投项目：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7月	2022年3月10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2023年9月27日完成自主验收
募投项目：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2月10日	未开工	2022年2月21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	不涉及

注二：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根据《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鄂政办发[2005]103号），对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评文件。

(2)根据《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5号），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环评文件。

(3)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号），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中，除了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因属于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从而不涉及环评审批之外，其余建设项目均为由秭归县发展

² 本项目分三期验收，验收时间分别是2017年6月12日、2017年9月30日和2019年6月5日。

和改革局备案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法规规定的负责其环评文件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发行人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与节能审查相关的未批先建

发行人的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即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且该项目最终并未办理节能审查。

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中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国家发改委直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才制定并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且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而湖北省发改委直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才发布《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且该实施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的“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就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并随后开始开工建设，该项目在备案及开工建设之时，并无可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国家及湖北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均未明文规定其发布的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日之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补办相应的节能审查程序以及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具体方式。

2022 年 10 月 8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该项目节能审查事宜出具《证明》：“该项目备案和开工时间均在湖北省发改委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布《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之前，且你公司于 2022 年对整个园区开展了节能综合评价，故无需再对 2010 年备案项目补充办理节能评估相关审查手续”。因此，公司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除以上所述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部分已建项目也存在在取得节能审查批复之前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均已经办理完成节能审查手续，且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节能审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

具的《证明》，自设立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该局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备案及节能方面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节能审查方面的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与环评相关的未批先建

针对报告期之前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的，发行人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即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子公司的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发行人目前均已补充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就公司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和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环评手续滞后的问题，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的复函》，公司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和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自查发现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问题后，及时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情形。

就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认为该情况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对发行人上述情况以及持续至整改完成期间不予处罚或追溯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该局于环境保护方面各项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环评方面的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具体情况

况，分析复函中确认的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发行人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以及《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或“万家”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

2023 年 9 月 5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每年宜昌市节能主管部门会以文件的形式将各县市区全年度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强度目标）和能源消耗总量目标下发，并以此为目标进行考核，但强度目标与能源消耗总量目标并未分配到具体企业”，以及发行人“生产用能情况我单位将会同统计、经信、等部门通过“双随机”不定期走访，查阅台账开展用能检查。同时，你单位已被纳入宜昌市“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进行监管，每季度我局会向市发改委环资科报送用你单位能情

况。根据市发改部门反馈的情况来看，截至目前你单位能源消耗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宜昌市、秭归县能源“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或“万家”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符合所在地“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2) 复函中确认的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招股书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报告》（以下简称“《能源认定报告》”）：能源认定的范围界定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全年生产耗能。能源认定期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评定发行人年电力消耗6,785.09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量为403.5万立方米，柴油消耗153.80吨，汽油消耗49吨，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3,073.58吨标准煤（当量值），万元产值能耗（当量值）为0.377tce/万元。2022年4月22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县发改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请示的复函》，复函对上述《能源认定报告》中的数据予以确认。

复函与《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能源采购金额为采购入库金额，且为合并口径，而综合能耗评定仅包含戈碧迦母公司厂区，在能源消耗数据的采集上，《能源认定报告》采用的是国家相关统计口径数据以及戈碧迦母公司厂区实际能源消耗数据。《能源认定报告》具体计算标准及认定结果为：

能源消费量的确认主要依据分别从企业的统计报表、水、电、天然气的缴费发票、厂区历年项目节能报告批复、统计局统计数据和各工段统计数据进行交叉核定。能源的折标系数：电力当量值为0.1229kgce/kWh；等价值按0.309kgce/kWh；水为0.2571kgce/t进行折算；柴油为1.4571kgce/kg进行折算；汽油为1.4714kgce/kg进行折算；天然气为1.1和1.33kgce/m³（说明：因《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中油田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33kgce/m³，项目批复中的取值均为1.33kgce/m³，于2021年4月1日实施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1.1~1.33kgce/m³，因此报告中天然气取值折标系数为批复中取1.33kgce/m³，发票、统计和工序渠道中取值1.1kgce/m³进行折算。

企业厂区各渠道数据汇总如下：

序号	来源	电万 kWh	水 t	天然气万 m ³	氧气万 Nm ³	柴油 t	汽油 t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tce	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 tce
1	发票	6,856.764	57,320	270.40	-	-	-	11,401.33	24,161.77
2	批复	6,226.81	21,335	467.2	100	-	-	14,268.51	25,856.61
3	统计	6,785.09	-	403.50	-	153.80	49	13,073.58	25,700.63
4	工序	8,645.24	71,700	275.62	-	-	-	13,656.87	29,745.66
平均值								13,100.07	26,366.17

说明：因统计局统计能耗时间和能源供应公司统计能耗时间的起止日期不一致的，所以会导致用量有偏差，偏差在正常范围内，统计数据中 2021 年柴油用量偏大，是因为发行人有前期存量的柴油。

由上表可知，企业 4 个渠道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算术平均值为 13,100.07tce/a，国家统计局口径的数据和平均值较为接近，《能源认定报告》认定最终数据取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1 年国家统计局数据为：消耗电力 6,785.09 万 kWh；消耗天然气量 403.50 万 m³；消耗柴油 153.80t；消耗汽油 49t；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4,668.34 万元，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9,665.53 万元。《能源认定报告》最终认定结果为：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电力折标煤	当量值	tce/a	8,338.88
		等价值	tce/a	20,965.93
2	天然气折标煤		tce/a	4,438.50
3	柴油折标煤		tce/a	224.10
4	汽油折标煤		tce/a	72.10
5	综合能源消费量	当量值	tce/a	13,073.58
		等价值	tce/a	25,700.63
6	产品年产量		kg	23,116,814.00
7	项目工业产值		万元/年	34,668.34
8	项目工业增加值		万元/年	9,665.53
9	项目能效指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当量值 tce/t	0.566
10		万元产值能耗	当量值 tce/万元	0.377
			等价值 tce/万元	0.741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当量值 tce/万元	1.353
	等价值 tce/万元		2.659	

(3) 发行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遵守该单位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方面监管

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中确认：公司整体用能比较规范，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节能措施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每季度我局会向市发改委环资科报送用你单位能情况，根据市发改部门反馈的情况来看，目前你单位能源消耗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宜昌市、秭归县能源“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列示发行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时所报批主要原材料与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取得节能审查后至今的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内容变化情况，说明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列示发行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时所报批主要原材料与报告期内实际生产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1) 节能审查相关差异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因此，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但节能报告中应当包括的内容并不含主要原材料，项目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并不属于报批节能审查机关审核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全厂区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复函。该《能源认定报告》并未列示采用的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系对发行人厂区（未包含子公司）全厂区 2021 年度实际能源消费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已考虑发

行人实际耗用原材料情况，综合评定结果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无论发行人采用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如何变化，在能源消费方面，都会体现为电力、天然气等实际消费数据，因此，即便发行人取得节能审查时报批的主要原材料与实际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存在差异，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能源认定、综合能耗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环评相关差异情况

鉴于环境影响评价考察原材料用量系该原材料年度用量，发行人生产不同型号的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所用原材料种类不同，因此，以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完整年度考察并对比原材料的生产用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子公司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因其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玻璃材料），发行人各存续项目³原材料年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光学非球透镜项目（一期）	氟磷酸盐玻璃生产线及中心技术项目	特种功能玻璃制造项目（红外玻璃、微晶玻璃等）	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合计
1	硝酸钾	2,000.00	24.00	-	205.02	-	-	298.36	2,527.38
2	石英砂	12,560.00	602.00	574.80	3,066.75	-	1,007.00	723.11	18,533.66
3	硼酸	750.00	49.00	404.00	-	-	130.00	-	1,333.00
4	三氧化二锑	50.00	2.00	-	26.18	-	7.00	-	85.18
5	碳酸钙	2,800.00	7.00	284.00	252.38	-	79.00	-	3,422.38
6	碳酸钡	370.00	8.00	-	139.84	16.50	84.00	-	618.34
7	氢氧化铝	110.00	-	-	26.09	-	-	-	136.09
8	硫酸钠	80.00	-	-	14.38	-	-	-	94.38
9	碳酸钠	3,500.00	14.00	-	-	-	53.00	52.65	3,619.65
10	碳酸钾	-	23.00	-	568.84	-	-	-	591.84
11	氧化镧	-	80.00	576.00	-	-	224.00	-	880.00
12	氧化铈（五氧化二铈）	-	31.00	74.80	-	-	69.00	-	174.80

³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线上进行技改，形成“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原有生产线不再生产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转而生产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因此，“高透过环保 H-BaK 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不再是存续项目。

序号	原辅材料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项目	玻璃系列制造项目	镧系材料改造项目	新型稀土材料产业化项目	光学非球透镜（一灯面制日期）	氟磷酸玻璃生产线项目	特种功能玻璃项目（红外玻璃、微晶玻璃等）	大口径防辐射玻璃技术项目	合计
13	氧化钼（五氧化二钼）	-	4.00	-	-	-	-	14.00	-	18.00
14	氧化钪、碳酸锂、氧化钛、氧化锆等其他	-	30.00	-	-	-	-	-	-	30.00
15	氧化锌	-	-	91.20	-	-	-	-	-	91.20
16	氧化钛（二氧化钛）	90.00	-	-	21.99	-	-	-	-	111.99
17	氧化钇	-	-	99.20	-	16.50	-	-	-	115.70
18	氧化钪	-	-	-	-	16.50	-	-	-	16.50
19	钨酸	-	-	20.12	-	-	-	-	-	20.12
20	五水硼砂	-	-	-	555.79	-	-	-	-	555.79
21	碳酸钠（重质碱）	-	-	-	477.52	-	-	-	-	477.52
22	氧化铅	-	-	-	-	-	-	1,857.40	-	1,857.40
23	氧化铈	-	-	-	-	-	-	4.58	-	4.58
24	氧化锆	-	-	-	-	-	-	17.55	-	17.55
25	氧化锡	-	-	-	-	-	-	0.17	-	0.17
26	碳酸镁	-	-	-	-	-	-	175.50	-	175.50
27	氟硅酸钾	-	-	-	-	-	-	111.15	-	111.15
28	偏磷酸镁	-	-	-	-	16.50	-	-	-	16.50
29	偏磷酸铝	-	-	-	-	16.50	-	-	-	16.50
30	偏磷酸钡	-	-	-	-	16.50	-	-	-	16.50
31	氟化镁	-	-	-	-	16.50	-	-	-	16.50
32	氟化钙	-	-	-	-	16.50	-	-	-	16.50
33	氟化锶	-	-	-	-	16.50	-	-	-	16.50
34	氟化钡	-	-	-	-	16.50	-	-	-	16.50
35	氟化铝	-	-	-	-	16.50	-	-	-	16.50
36	氟化钇	-	-	-	-	16.50	-	-	-	16.50
37	氟化钠	-	-	-	-	16.50	-	-	-	16.50
38	磷酸二氢镁	-	-	-	-	16.50	-	-	-	16.50
39	铈粒	-	-	-	-	-	-	0.50	-	0.50

序号	原辅材料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项目	玻璃系列制造项目	镧系材料改造项目	新型光材料行业项目	稀学产项目	光学非球透镜项目（一灯面制日期）	氟盐玻璃生产线项目	磷酸学生及中改	特种玻璃项目（红外玻璃、微晶玻璃等）	功能玻璃项目（大口径玻璃等）	口径防光学生产项目	合计
40	锆粒	-	-	-	-	-	-	-	0.30	-	-	-	0.30
41	高纯砷	-	-	-	-	-	-	-	0.10	-	-	-	0.10
42	硒粒	-	-	-	-	-	-	-	0.60	-	-	-	0.60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生产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年用量 5 吨及以上）用量与发行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的原材料使用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评是否包含	年环评计划用量	是否超环评年计划用量
1	石英砂	7,100.67	14,718.30	13,664.10	6,826.09	是	18,533.66	否
2	碳酸钠	1,239.36	3,216.67	3,196.72	1,427.98	是	3,619.65	否
3	碳酸钙	484.46	1,630.79	2,022.73	743.83	是	3,422.38	否
4	硼酸	1,180.77	2,427.02	1,906.68	1,198.46	是	1,333.00	是
5	碳酸钡	439.76	1,261.74	1,498.63	915.83	是	618.34	是
6	碳酸钾	735.79	1,575.77	1,288.29	710.11	是	591.84	是
7	硝酸钾	429.87	977.99	904.27	470.72	是	2,527.38	否
8	氧化铅	-	-	-	524.03	是	1,857.40	否
9	四氧化三铅	586.95	1,053.23	581.06	103.1	否		
10	五水硼砂	113.60	335.56	451.72	159.64	是	555.79	否
11	硝酸钡	186.48	492.91	435.19	280.37	否	-	是
12	氧化钛	46.35	420.00	319.97	147.08	是	111.99	是
13	氧化镧	36.08	258.38	256.21	78.65	是	880.00	否
14	氢氧化铝	227.18	243.35	187.69	99.07	是	136.09	是
15	氧化铈	18.91	125.05	90.65	31.66	是	174.80	否
16	氧化锌	24.16	87.53	84.03	51.07	是	91.20	否
17	三氧化二铟	33.93	72.33	62.55	33.51	是	85.18	否

序号	原材料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评 是否 包含	年环评计划 用量	是否超 环评年 计划使 用量
18	碳酸镁	5.61	81.46	53.55	25.36	是	175.50	否
19	硫酸钠	12.20	35.79	48.46	16.34	是	94.38	否
20	氧化钇	4.33	41.56	39.15	12.97	是	115.70	否
21	氧化锆	80.95	51.87	31.47	9.9	是	17.55	是
22	碳酸锂	445.77	150.77	31.38	8.3	是	<30	是
23	偏磷酸钡	9.22	26.38	26.05	7.41	是	16.50	是
24	偏磷酸钠	0.08	7.34	10.46	5.15	否	-	是
25	氧化钪	1.32	6.47	7.64	2.34	是	<46.5	否
26	硝酸镧	0.99	5.09	5.76	1.24	否	-	是
27	偏磷酸铝	40.89	20.90	2.36	0.41	是	16.50	是
28	氟化铝	0.00	8.66	0.21	-	是	16.50	否
29	氟化钙	-	6.39	0.14	-	是	16.50	否
30	氟化锶	0.00	10.79	0.12	-	是	16.50	否
31	氟化钡	0.00	9.64	0.11	-	是	16.50	否
32	氟硅酸钾	0.01	28.37	-	35.79	是	111.15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使用但环境影响评价未包含的或者环境影响已包含但实际用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所列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酸、碳酸钡、碳酸钾、硝酸钡、氧化钪、氢氧化铝和碳酸锂等。

(2) 发行人取得节能审查后至今的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内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有一次能源天然气；二次能源电力、柴油、汽油；耗能工质一次水、氧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与光学玻璃材料相同；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项目及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为报告期内新建设项目，且均已完成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项目及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主要用能工艺、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说明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和节能审查，是否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环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包括铅、镉、砷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及氟化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部分该类原材料未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原辅材料列表，排污许可证中也未列示相关排放指标。为此，发行人已经通过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就上述生产工艺变更事项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且更新了其排污许可证。

就上述情况，2022年7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分局出具《证明》：“以上属生产工艺变更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我局已知悉，该情况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戈碧迦已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我局对戈碧迦上述情况不予处罚或追溯处罚”。

报告期内，除以上所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实际使用原材料与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所述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差异。针对环评报告表中列示的相关原材料用量与实际用量之间的差异事宜，2022年9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分局出具《复函》：“环保部门在审批你单位建设环评时，只对产品产能和污染排放量进行审查批复。环评报告中的原材料用量因涉及到玻璃配方等公司商业秘密，未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列出。你公司在排污总量未超，产品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的30%的情况下，原材料使用量与环评报告书中存在差距，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2023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该局于环境保护方面各项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使用原材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相关差异或变化是否及时重新履行节能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仅原材料的变动如不涉及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的重大变动的，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变更程序。

无论公司采用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如何变化，在能源消费方面，都会体现为电力、天然气等实际能源消费数据，公司采用原材料的变动不涉及建设内容及能效水平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能源认定、综合能耗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全厂区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报告》。2022 年 4 月 22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县发改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请示的复函》，复函中确认：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县统计局、县科技经信局、国网秭归供电公司、秭归县科力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能源认定报告》进行了复核和认定，各单位认为该《能源认定报告》中的数据与各单位实际掌握的用能情况相一致；发行人整体用能比较规范，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节能措施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2023 年 9 月 4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遵守固定资产项目核准、备案、节能方面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遵守了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方面监管要求，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节能审查，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三同时”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等；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清单及点检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等，并实地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3、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取得其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地查看各生产环节的排污情况及发行人污染物治

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复核分析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分析比对其列示的原材料种类、工艺流程与实际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工艺流程的差异；

4、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口的排污情况，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等，核实发行人排污状况是否合法合规；

5、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等新闻报道，查阅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发行人 2018 年环保投诉事件的调查结果情况，查阅主管机关就环保投诉问题下发的调查文书及发行人进行整改事宜的相关资料；

6、查阅国家、湖北省、宜昌市关于重金属防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进行检索并分析，就专业问题咨询环保专业机构；

7、就相关法律瑕疵咨询环保主管机关及节能审查主管机关，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部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报批原材料与实际使用原材料存在部分差异、涉重金属、排污许可证期限问题、能源消费“双控”等的专项说明或者证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证明，网络查询相关国家机关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安全、节能审查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负面记录等；

9、访谈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实地走访查看安全生产执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设施等；

10、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的现状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咨询其主管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1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宜昌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负面新闻等，并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检索国家、湖北省、宜昌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权限，就审批权限问题咨询相关专业机构；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源认定报告，分析复核其计算口径的准确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能耗数据并与能源认定报告进行比对，就能源“双控”问题，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能源认定的复函、节能相关情况的证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污染物以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能够实现相关污染物不外排或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或排放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本单位于环境保护方面各项监管要求，环保措施以及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能力能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

2、发行人 2018 年被投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所在地监管规定；发行人主要材料中含氧化铅等原材料，且存在使用包括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等化学原材料的情形，生产经营会产生含铅等重金属的大气污染排放物，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报告期之前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的，发行人均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即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子公司的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发行人均已补充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环保主管部门并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及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发行人上述相关环保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不外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建设以及日常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如环保治理、污水处理支出、固废清运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环保耗材费用支出，环保税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投入，发行人已说明“特种高清成像光

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投入、防治措施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环评验收情况适时调整环保投入，对于超出拟投入的资金，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补足；

4、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环保情况，均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并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且现有工程均已经办理相应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按该等文件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竣工投产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提及铅、砷、锑，但不包含镉，发行人实际生产中使用到铅的氧化物，砷、锑的化合物等。根据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在相关参考标准限制以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根据监测报告，戈碧迦生产过程中大气排放所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砷、锑、锡、氟化物、氟化氢、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等污染排放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因此，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够执行其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

7、发行人旧版《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新版《排污许可证》2020 年 8 月 5 日核发，存在空档期的问题。发行人子公司精密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之“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之“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进而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秭归县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针对前述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均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根据秭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公司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招股说明书》已作出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内控制度，并且有效执行了其安全生产制度及内控制度；

9、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开工时间、节能审查时间、节能审查意见出具单位、标准煤吨数、法规规定的节能审查机关级别、环评批复时间、环评批复出具单位、法规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时间。发行人在节能审查方面的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在环评方面的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或“万家”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符合所在地“双控”相关工作要求。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复函中确认的发行人能源消耗量与《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能源采购金额为采购入库金额，且为合并口径，而综合能耗评定仅包含戈碧迦母公司厂区，在能源消耗数据的采集上，《能源认定报告》采用的是国家相关统计口径数据以及戈碧迦母公司厂区实际能源消耗数据。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但节能报告中应当包括的内容并不含主要原材料，项目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并不属于报批节能审查机关审核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制了全厂区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认定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复函。《能源认定报告》并未列示采用的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系对戈碧迦母公司全厂区 2021 年度实际能源消费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已考虑发行人实际耗用原材料情况，综合评定结果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无论发行人采用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如何变化，在能源消费方面，都会体现为电力、天然气等实际消费数据，因此，即便发行人取得节能审查时报批的主要原材料与实际生产耗用的原材料存在差异，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能源认定、综合能耗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无需重新履行节能

审查程序，不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使用但环境影响评价未包含的或者环境影响已包含但实际用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所列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硼酸、碳酸钡、碳酸钾、硝酸钡、氧化钛和氢氧化铝和碳酸锂等。发行人实际使用原材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发行人主要消耗的能源有一次能源天然气；二次能源电力、柴油、汽油；耗能工质一次水、氧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特种功能玻璃材料的核心生产工艺与光学玻璃材料相同；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项目及子公司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为报告期内新建设项目，且均已完成节能审查，报告期内，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项目及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主要用能工艺、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广东弘明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圆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中意冈东灯饰水晶门市部、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基光电有限公司、鹤山市新聚科照明有限公司等多个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近或从事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企业。请发行人：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 1-1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控制方	企业名称	是否生产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虞顺积	浦江县中怡工贸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艺品销售，房屋出租业务	否
2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酸铅蓄电池、水晶玻璃制品制造、挂锁及挂锁配件制造、废旧塑料、电镀、印染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艺品贸易，房屋出租业务	否
3	虞国强	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照明器具、家居饰品、安防监控设备、光学仪器（不含国家限制、禁止与需许可事项）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装饰装修业务	否
4		秭归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5		宜昌润卓贸易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6		秭归县梓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物业管理	否
7		秭归县金碧	是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均	房地产开	否

		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业务	
8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否
9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0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是	设计、生产、销售:灯饰制品及其配件、水晶制品、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光源、照明灯具、模具、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卫浴产品(不含陶瓷)及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零售: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1	虞圆媛、周建华夫妇	广东弘明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2		广东圆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许可项目: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3	中山市古镇中意冈东灯饰水晶门市部	是	销售：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水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4	深圳市源业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5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是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饰及其配件、LED、半导体、半导体材料、网络摄像机及互联网监控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 封装产品	否
16	广东天基光电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ED 封装产品	否
17	鹤山市新聚科照明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LED 封装产品	否
18	江门天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元器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饰照明业务	否
19	珠海优元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否
20	珠海鸿迪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否
21	江门华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否
22	江门聚科科技有限公司	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3	珠海聚霖科	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	否

		技有限公司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业务	
24	虞顺勇	浦江县顺勇水晶工艺品商行	是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艺品销售	否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除2022年之前向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销售少量光学玻璃材料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原材料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所销售的工艺品及水晶灯饰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硼硅等类型的玻璃,与公司生产的光学玻璃材料及特种功能玻璃系列下游应用交叉领域极小,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已禁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梳理自身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对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进行自查,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及时修改相关企业的经营内容,或注销相关公司,杜绝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往来,严格划分相关企业的经营业务范畴,避免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并禁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销售业务往来。经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防止同业竞争情形产生的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近亲属虞圆媛、周建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对比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内容、经营范围，逐个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除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内容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浦江县虞宅乡中怡玻璃棒料店	虞顺积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8月5日注销	玻璃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硼硅玻璃棒料的零售	报告期内，与公司某低端牌号的光学玻璃存在一定的竞合关系，认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规范同业竞争，该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	吉安市吉州区拓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虞顺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虞顺积持有98%合伙份额，其配偶陈余姐持有2%合伙份额，已于2023年5月23日注销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构成同业竞争
3	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虞国强、虞顺积于报告期内曾先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4月12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虞国强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已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销售：玻璃、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灯饰材料	光学玻璃材料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秭归诚拓商贸有限公司	虞顺积曾直接持有该公司62.5%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6	杭州玖行贸易有限公司	虞国强通过与该公司股东之间的安排而实际控制，已于2022年4月20日注销	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光学仪器、光学元件、饰品、水晶工艺品、灯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及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中，报告期内部分企业可能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前述企业均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 1-12 的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平台查询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查阅相关公司工商档案、企查查公示信息等，对相关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内容等基本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2、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查看，查看其采购、生产、销售流程，查看其产品样品，查阅产品相关资料，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产品上下游信息并与发行人产品进行比对分析；

3、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明细，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比对其交易对手方，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汇总其重叠采购或者销售的数据，并分析其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进行比对分析，实地走访查看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打卡记录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5、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详细核查，侧面印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查阅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近亲属虞圆媛、周建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梳理自身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对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进行自查，对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及时修改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或注销相关公司，杜绝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往来，严格划分相关企业的经营业务范畴，避免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并禁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销售业务往来，经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防止同业竞争情形产生的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及其近亲属虞圆媛、周建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控制的企业中，报告期内曾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前述企业均已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1）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及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提供关联

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关联方认定的具体范围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9)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
1	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虞国强直接持有份额 31.1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虞顺积直接持有份额 31.12%
2	秭归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虞国强直接持有份额 95.10%，通过控制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71%的股权实现控制
3	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虞国强直接持股 85.71%
4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虞国强直接持股 0.07%，通过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秭归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9.23%，合计持股 99.30%，并担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浦江县中怡工贸有限公司	虞顺积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6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虞顺积直接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
7	宜昌润卓贸易有限公司	虞国强直接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秭归县梓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虞国强直接持股 8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59 条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自查是否存在披露内容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 关联 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352.29	248.72	389.93	215.45
	具体详见本小节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担保”	接受无偿担保	-	-	-	-
	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	-	11.46	11.10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18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69	9.43	22.29	33.43
偶发性 关联 交易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	2,004.32	2,004.92	2,000.73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250.29	-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7	3.08
	虞国强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320.03	21.23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号要求补充披露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并已自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补充披露。

(二) 请发行人：**①说明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②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1、说明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在当地银行贷款融资时，银行基于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该行为符合商业惯例与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非实际控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位
1	秭归桐碧迦	8,820,000.00	无
2	吴林海	2,474,600.00	董事、总经理
3	杨景顺	587,160.00	监事会主席
4	华凯	510,000.00	董事、销售负责人
5	王兴宽	150,00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考虑到公司发展业务存在实际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加之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各担保方愿意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发行人存在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为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补偿安排或支付承诺。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及承诺其并未且也不会为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的情形。

3、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352.29	248.72	389.93	215.45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金碧辉煌置业、秭归桐碧迦、秭归玖诚、虞顺积、陈余姐、	接受无偿担保	-	-	-	-

	虞国强、马彬、吴林海、王仙肖、华凯、韦文、杨景顺、郝红梅、陶丽帆、应裕国、王兴宽					
	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	-	11.46	11.10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18	-	-	-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69	9.43	22.29	33.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	2,004.32	2,004.92	2,000.73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250.29	-
	虞国强	资金拆借及利息	-	-	320.03	21.23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37	3.08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信息完备，披露及时。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接受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金碧辉煌置业、秭归桐碧迦、秭归玖诚、虞顺积、陈余姐、虞国强、吴林海、王仙肖、华凯、韦文、杨景顺、郝红梅、王兴宽等提供的担保及为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而提供反担保

公司每年度对日常性关联担保进行年度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接受主要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的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审议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的说明
1	2023年度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公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方均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信息披露完备，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及时披露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关联交易披露及时。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告。	
2	2022 年度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方均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信息披露完备,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及时披露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披露及时。
3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1 月 11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方均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信息披露完备,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及时披露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披露及时。
4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0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公告。	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方均在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 信息披露完备,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及时披露预计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披露及时。

综上,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 信息披露及时。

2) 接受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 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述债权提供担保,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为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情形如下:

接受反担保方	主债权人	抵押/质押/保证	抵押物/保证人	反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债务人
秭归县金桥融	宜昌市财政局、	动产抵押	戈碧迦 52、53、54、12 号炉设备	400 万元	2020/4/21-2021/8/31	戈碧迦

资担保 有限公司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虞顺积、虞国强、华凯、杨景顺、王兴宽、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全部主债权		
	宜昌市财政局、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动产抵押	戈碧迦 52、53、54、12 号炉设备	500 万元全部主债权	2020/4/17-2021/4/16	
		保证担保	虞顺积、虞国强、华凯、杨景顺、王兴宽、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秭归县财政局、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	戈碧迦五金、铂金、砖材、钢材等	400 万元全部主债权	2019/3/12-2020/11/30	
		保证担保	虞国强、华凯、杨景顺			
		股权质押	虞顺积 100 万股权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	戈碧迦 10 号炉生产线机器设备	500 万元全部主债权	2021/11/8-2022/10/24	戈碧迦精密
		保证担保	戈碧迦、虞国强			
		动产抵押	戈碧迦 8 号炉生产线机器设备	500 万元全部主债权	2021/10/25-2022/10/24	
		保证担保	戈碧迦、虞国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动产抵押	戈碧迦 18 号炉生产线机器设备	1,000 万元全部主债权	2021/6/10-2022/6/9	戈碧迦	
	保证担保	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王兴宽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及时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审议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完备性、及时性的说明
1	2020 年宜昌市财政局、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	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中详细披露担保及反担

	司 400 万元债权以及宜昌市财政局、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支行 500 万元债权	关联担保》的议案。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关联担保事项予以公告。	保事项，信息披露完备，公司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审议决策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
2	2019 年秭归县财政局、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债权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关联担保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中详细披露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完备，因 2019 年 3 月，熊作强补选为公司董事，熊作强先生亦担任秭归县金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追认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
3	2021 年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笔 500 万元债权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对关联担保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中详细披露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完备，公司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审议决策并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
4	2021 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 万元债权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对关联担保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已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中详细披露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完备，针对该关联担保，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前述信息披露系事后补充披露。

如上表所述，除 2021 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 万元债权涉及的关联担保及反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接受秭归县金桥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信息披露及时。

2021年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000万元债权涉及的关联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存在瑕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予以公告。本次担保目的是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于发生当年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且担保合同对应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如约归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3) 房屋租赁

1) 租赁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租赁期内租赁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房屋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间	审议决策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是否完备、及时
1	租赁期：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对公司向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事项进行公告。	是
2	租赁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向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及办公场所事项进行公告。	是
3	租赁期：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对公司向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续租仓库及办公场所事项进行公告。	是

4	租赁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8), 对公司向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续租仓库及办公场所事项进行公告。	是
---	--------------------------------------	---	--	---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 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的仓库及办公场所, 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内容完备, 信息披露及时, 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2) 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房屋

公司原承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的厂房, 用作公司存货仓库。由于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的自身原因, 其厂房等资产已由秭归县人民法院判决给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上述原因, 公司租赁厂房经营主体变更为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 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租赁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期: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公告。

因此, 上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容完备, 信息披露及时, 不存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除以上所述之外, 公司还自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了如下房屋: (1)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北斗产业基地项目厂房(租赁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幢号 002.3-6 层(租赁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等租赁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免租金, 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发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戈碧迦	2,000.00	2022-6-14	2022-7-4	已结清
		2,000.00	2021-4-7	2021-4-20	已结清
		2,000.00	2020-4-1	2020-4-9	已结清
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戈碧迦	250.00	2021-7-6	2021-7-16	已结清
戈碧迦	虞国强	300.00	2019-6-12	2021-12-3	已结清

1) 向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向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秭归县金碧辉煌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未提供相应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该等借款期限较短，且均已归还，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借款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备、不及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虞国强向公司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虞国强通过预付账款向公司拆借资金 3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8），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所涉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系关联方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所致。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补充披露了该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容完备，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5）向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对公司向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存在前期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2020年度、2021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光学玻璃材料。因此，补充确认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补充信息披露内容完备，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情形，公司在发现后即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4、是否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决策、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关联方认定的范围及依据、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

2、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遗漏或非关联化情形;

3、结合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4、函证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的访谈记录,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凭据等资料,结合市场类似业务公允价格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分析;

6、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核查表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7、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及股东信息,与发行人的董监高、股东名册、关联方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进行比对;

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对外公告及内部审议文件,了解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对比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分析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完整;

2、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9条要求补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披露内容符合准则要求的情形;

3、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非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考虑到公司发展业务存在实际的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

于公司发展，加之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各担保方愿意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提供关联担保的其他股东提供体外资金支持的情形；

4、发行人已逐项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完备，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决策、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及时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完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申请文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将部分工艺制备的玻璃产品列示为限制类、淘汰类。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根据申请文件，桐碧迦的合伙份额持有人都为公司的员工，该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桐碧迦目前共有 18 名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和张小瑞（已退休）外，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请发行人：说明自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资金来源、是否属于代持。

(3)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持股。根据申报文件，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股份合伙人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秭归玖诚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秭归玖诚的注销原因、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说明秭归玖诚历史股东及减持受让

方的背景、相互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标的、金额、价格，并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

(4)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持续有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状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形产权属不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处于专利宣告无效的状态。

(5)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并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情况，请发行人视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程度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6) 精炼优化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①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与针对性。②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避免夸大性、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

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内容
1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提高我国在光学加工设备、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光学仪器设备方面的设计及整体制造能力。 专栏 11：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光学光电子：……高性能光学薄膜镀膜设备，新型光电、石墨烯、新型光学玻璃、高分辨率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用的材料及探测器，小尺寸、高集成度、高分辨率光学镜头设计、组装技术。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	将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具体包括光功能玻璃及纤维，电磁功能玻璃，耐热性能玻璃，机械性功能玻璃，航空、车辆特种玻璃，节能玻璃，光学晶体材料，环境功能（调光、隔音、隔热、电磁屏蔽、防辐射）玻璃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2019年	加强4K/8K显示面板创新，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鼓励类：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高硼硅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的设计、应用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2021年	要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电子玻璃等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	将高性能微晶玻璃、超大广角高分辨率光学玻璃、高性能电磁屏玻璃等特种玻璃列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	推进特种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智能化池窑连续拉丝等材料深加工技术产业化应用；攻克高性能功能玻璃等一批关键材料；建设先进玻璃等制造业创新中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纳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的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规定
《湖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围绕国防军工、智慧城市、极端环境重大工程建设的迫切需求，加快特种水泥、特种玻璃、特种陶瓷、高性能纤维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推广与应用。
《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	发行人的产品“光学玻璃 K9”被列入 2021 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玻璃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低辐射、热反射镀膜、中空、超薄玻璃等新型功能玻璃。依托三峡新材玻璃产业园，与汽车、家电等产业形成特种玻璃配套。
《秭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着力发展光电子产业。依托戈碧迦、华扬、方晶、匡通等重点企业，积极研发光学玻璃、LED 照明及应用、导航定位、电动马达、电子元器件等系列产品，实施方晶电子智能开关项目、光学车灯非球面透镜制造等项目，围绕其下游产业引进 5 至 10 家配套加工企业，打造集光学玻璃生产加工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其应用为一体的 20 亿产业集群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及特种功能玻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

为“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主要拟生产的产品为光学玻璃材料。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9 号）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的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造船、大豆压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名单及“双控”目标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8〕200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中的“百家”、“千家”或“万家”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

2023年9月5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整体用能比较规范，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节能措施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每季度我局会向市发改委环资科报送用你单位能情况，根据市发改部门反馈的情况来看，目前你单位能源消耗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宜昌市、秭归县能源“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发行人	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 ^{注一}
发行人	镧系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函[2013]5号
发行人	高透过环保H-BaK类高清成像光学材料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函[2013]31号
发行人	新型稀土材料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16]3号
发行人	年产8000万件车灯透镜生产线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19]1号
发行人	氟磷酸盐光学玻璃生产线及动力中心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21]229号
戈碧迦精密	光学精密器件制造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22]149号
发行人	特种功能性光学玻璃材料制造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22]20号
发行人	大口径防辐射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秭发改审批[2022]319号
发行人	特种高清成像光学玻璃材料扩产项目	募投项目	秭发改审批[2022]26号
发行人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故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注一：如以上“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之“（三）项目审批程序是否完毕”下第1节第（2）项之“1）与节能审查相关的未批先建”中所述，本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经按相关适用的法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遵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方面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或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中确认：公司整体用能比较规范，项目用能工艺、主要耗能设备及能源品种、节能措施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每季度我局会向市发改委环资科报送用你单位能情况，根据市发改部门反馈的情况来看，目前你单位能源消耗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宜昌市、秭归县能源“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说明自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资金来源、是否属于代持

经核查，自桐碧迦设立以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资金来源、是否属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及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
	2015 年 6 月，第一批员工获授 391 万份财产份额，其中吴林海 110 万元，黄涛 42 万元，姚金平 42 万元，陶丽帆 42 万元，华凯 41 万元，郭公安 21 万元，应裕国 21 万元，黄平 21 万元，王志忠 21 万元，张小瑞 15 万元，朱文娟 15 万元	转让价格： 吴林海、黄涛、姚金平、陶丽帆、华凯(针对 20 万份财产份额)：0 元/财产份额； 华凯（针对 21 万份财产份额）、郭公安、王志忠：1 元/财产份额； 应裕国、黄平：1.19 元/财产份额； 张小瑞、朱文娟：1.5 元/财产份额 定价依据： 根据被激励对象过往公司业绩考核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综合确定，根据贡献程度分为一般贡献和重大贡献。一般贡献：以穿透后每股不高于 3 元的价格(未来随着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及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
		公司业务发展，可适当上调该价格)授予被激励被对象。重大贡献：可无偿授予激励被对象		
2	2016年5月，(1)薛亦锋(其为经虞国强指定而持有激励份额之人士)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30万元、15万元、15万元、7.50万元分别转让给朴文浩、朱传乐、曹云华、徐波；(2)吴林海(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意无偿拿出部分财产份额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20万元转让给蒋安兵	转让价格： 朴文浩、蒋安兵：0元/财产份额； 朱传乐、曹云华、徐波：2元/财产份额 定价依据： 根据被激励对象过往公司业绩考核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综合确定，根据贡献程度分为一般贡献和重大贡献。一般贡献：以穿透后每股不高于3元的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可适当上调该价格)授予被激励被对象。重大贡献：可无偿授予激励被对象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3	2016年7月，薛亦锋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15万元、408.5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兴宽、马彬	转让价格： 王兴宽：0元/财产份额； 马彬：系虞国强配偶，其受让财产份额系更换预留激励份额持有人 定价依据： 根据被激励对象过往公司业绩考核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综合确定。重大贡献：可无偿授予激励被对象	不适用	否
4	2017年11月，马彬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1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4万元、2万元、147.50万元分别转让给华凯、王淑琴、张卫芳、徐波、闫亚东、骆学友、虞国强	转让价格： 王淑琴、徐波：0元/财产份额； 华凯、张卫芳：2.3元/财产份额； 闫亚东、骆学友：5元/财产份额 虞国强：其受让财产份额系更换预留激励份额持有人 定价依据： 根据被激励对象过往公司业绩考核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综合确定，根据贡献程度分为一般贡献和重大贡献。一般贡献：以穿透后每股不高于3元的价格(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可适当上调该价格)授予被激励被对象。重大贡献：可无偿授予激励被对象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5	2018年1月，吴林海、陶	转让价格：	不涉及资	否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及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
	丽帆分别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 90 万元、42 万元转让给虞国强	吴林海、陶丽帆提出离职，经友好协商，自愿将其所持合伙份额以 0 元转让给虞国强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金支付	
6	2018 年 6 月，王淑琴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 20 万元转让给虞国强	转让价格： 王淑琴未入职，双方协商后，收回其激励份额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不涉及资金支付	否
7	2018 年 11 月，虞国强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 259.50 万元转让给虞顺积	转让价格： 新增虞顺积作为预留激励份额持有人 定价依据： 父子之间转让，0 对价。	不适用	否
8	2019 年 9 月，朱文娟将其持有的桐碧迦财产份额 15 万元转让给虞顺积	转让价格： 朱文娟退休，其与虞顺积友好协商后将其股份出售变现，转让价格为 2.02 元/财产份额，且虞国强另行代为支付及承担转让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06 万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9	2021 年 4 月，马彬将其所持 200 万元合伙份额都转让给了虞国强	转让价格： 马彬与虞国强离婚，双方进行财产分割 定价依据： 夫妻之间转让，0 对价。	不适用	否
10	2021 年 10 月，蒋安兵向虞国强转让 20 万元财产份额后自桐碧迦退伙	转让价格： 蒋安兵离职，虞国强按照 2 元/财产份额受让蒋安兵 20 万元财产份额，且虞国强另行代为支付及承担转让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8 万元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11	2021 年 10 月，虞国强向郭公安转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 0 元/财产份额 定价依据： 根据被激励对象过往公司业绩考核和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综合确定。重大贡献：可无偿授予激励	不适用	否

序号	变动情况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支付及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
		被对象。		
2	2021年11月，张卫芳向虞国强转让10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 张卫芳因个人财务原因急需资金，因此将其15万财产份额中的10万予以转让，转让价格为3.79元/财产份额（含虞国强代为支付及承担的转让方个人所得税）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3	2023年1月，朱传乐向虞国强转让15万元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 朱传乐因自发行人离职，因此将其15万财产份额转让给虞国强，转让价格为2元/财产份额 定价依据： 协商确定。	已经足额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综上所述，桐碧迦历次份额变更所涉及的价款均已经足额支付，相关付款方的资金来源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所持桐碧迦份额不属于代持。

（三）请发行人：①说明秭归玖诚的注销原因、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说明秭归玖诚历史股东及减持受让方的背景、相互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标的、金额、价格，并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

1、说明秭归玖诚的注销原因、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况，说明秭归玖诚历史股东及减持受让方的背景、相互之间的关系。

注销秭归玖诚主要是因为秭归玖诚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为避免利益冲突，秭归玖诚清理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注销。

2021年，秭归玖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陆续进行处置，处置明细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秭归玖诚份额持有人	与受让方的关系
1	2021/1/12	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宋瑀	100,000	黄映	朋友
330,000				李文	夫妻	
3	2021/1/29	管理咨询中心	张林春	400,000	张林春	本人
4	2021/2/2		苗林	670,000	苗雨	兄弟

5	2021/2/5	(有限合伙)	王仙肖	250,000	王彦	朋友	
6	2021/2/23		吴其洪	200,000	吴其洪	本人	
7	2021/2/24		吴京政	100,000	吴京政	本人	
8	2021/2/24		傅晓剑	200,000	傅晓剑	本人	
9	2021/3/18		刘俊梅	270,000	刘俊梅	本人	
10	2021/4/22		向艳	100,000	向艳	本人	
11	2021/5/18		向容	170,000	韩雄	亲戚	
12	2021/6/4		李峻明	100,000	李峻明	本人	
13	2021/6/25		高晓芹	200,000	周明	亲戚	
14	2021/7/20		邵明明	100,000	乐少香	母子	
15	2021/8/23		邱加春	200,000	邱加春	本人	
16	2021/9/27		不明	353,400	-	二级市场减持	
17	2021/9/28		不明	100	-	二级市场减持	
18	2021/10/8		不明	20,000	-	二级市场减持	
19	2021/10/14		汪笑谣	200,000	毛必勇	夫妻	
20	2021/10/14		虞俊杰	340,000	虞顺强	父子	
21	2021/11/8		不明	2,090,000	-	二级市场减持	
22	2021/11/15		不明	156,400	-	二级市场减持	
23	2021/11/22		不明	850,000	-	二级市场减持	
24	2021/11/25		不明	100	-	二级市场减持	
25	2021/11/29		不明	2,000,000	-	二级市场减持	
合计				9,400,000	-	-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秭归玖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4月，秭归玖诚注销。

秭归玖诚历史股东及减持受让方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要关联公司名称	是否是公司客户/供应商
1	苗雨/苗林	-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禾立光学有限公司	-
			湖北禾口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2	张林春		湖北九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虞顺强/虞俊杰	虞顺强系虞顺积的兄弟	江门市明照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
4	陈志越	-	广东彩格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新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广东陈鸿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注销)	-
5	韩雄	-	-	-
6	李文/宋瑀	-	-	-
7	刘俊梅	-	-	-

8	王彦	-	-	-
9	毛必勇/汪笑谣	-	-	-
10	傅晓剑	-	浦江和材水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及供应商
			诸暨和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桐庐泓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浦江县新捷水晶制品商行	-
11	吴其洪	-	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	客户及供应商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
12	邱加春	-	-	-
13	周明/高晓芹	-	-	-
14	黄映	-	荆州圆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
15	李峻明	-	-	-
16	向艳	-	湖北广伦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湖北广伦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湖北广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广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湖北航峰纬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玖洲遥感大数据有限公司（2021年注销）	-
			湖北广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
			广咨君诚（武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注销）	-
			宜昌君诚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
17	乐少香/邵明明	-	宝应县恒力建材有限公司	-
18	吴京政	-	义乌市佰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浦江辉洪工贸有限公司	-
19	陈余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的配偶	不单独列示	-
20	熊文静		-	-
21	方聚军	-	浦江县聚军水晶有限公司	-
22	高峰	-	-	-
23	虞国强	发行人实际	不单独列示	-

		控制人		
24	王鹏飞	曾在发行人任职，现就职于金碧辉煌	-	-
25	郑家玉	-	-	-
26	蒋安兵	曾在发行人任职	-	-
27	朴文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
28	王仙肖	总经理吴林海配偶	-	-
29	向容	-	-	-

前述非本人受让方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确认，本人受让该等戈碧迦股份为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持有戈碧迦股份期间，持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戈碧迦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戈碧迦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戈碧迦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标的、金额、价格，并说明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单价如下：

单位：元、元/件、元/KG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1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741.37	0.20	623.67	0.21	-	-	23,655.25	0.07
2	湖北禾口光电有限公司	-	-	-	-	209,416.72	4.56	249,829.30	3.51
3	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	-	-	-	-	104,084.96	5.41	253,647.77	4.63
4	浦江和材水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741.37	-	623.67	-	313,501.68	-	527,132.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销售光学玻璃材料，与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以及湖北禾口光电有限公司则以贸易模式开展光学玻璃型件业务合作，因而公司对两家企业的销售金额以净额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牌号种类不同，单价变动也相应不同，且同一

牌号也存在一定的定价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销售 H-K51 牌号的光学玻璃材料，向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光学玻璃型件主要为单价较低的牌号，而向湖北禾口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光学玻璃型件销售单价较高。

总体上，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金额及交易单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1	浦江和材水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	-	-	331,021.75	1.611	2,272,488.02	1.478、 1.200、 1.611
2	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	-	-	-	-	40,805.05	1.611	448,735.66	1.478、 1.200、 1.611
3	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	1,012,400.00	-	182,000.00	-	536,000.00	-
合计		-	-	1,012,400.00	-	553,826.80	-	3,257,223.68	-

浦江和材水晶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和浦江县其洪水晶压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委托加工费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政府补助申请提供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秭归玖诚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3、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除因清理秭归玖诚有限合伙人形成的客户或供应商持股外，存在如下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迪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戈碧迦股份 129,979 股，持股比例为 0.1099%。根据对吴迪富的访谈，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戈碧迦股份，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706225C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8,0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迪富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光学透镜、棱镜、镜头、望远镜、放大镜、门镜、眼镜、载玻片及仪表配件制造、销售;光电仪器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0.01%; 吴迪富持股 15.88%; 如东黄海金刚石有限公司持股 3.46%; 单国云持股 3.21%;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3.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公司名称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10.20	0.03%
	2022年度	114.34	0.27%
	2021年度	108.67	0.28%
	2020年度	167.85	0.75%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023年1-6月	1.48	0.004%
	2022年度	8.41	0.02%
	2021年度	1.52	0.00%
	2020年度	-	0.00%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除公众股东外，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除已披露的对实际控制人虞国强

的表决权委托之外的其他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状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形产权属不清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或处于专利宣告无效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共 6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多头玻璃压型模具	2022207677554	发行人	2022/3/31	10 年	实用新型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熔化池碇顶结构	2021209406548	发行人	2021/4/30	10 年	实用新型	董大彰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快速封料装置	2021205288383	发行人	2021/3/12	10 年	实用新型	艾志远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功能康复床	2021202676705	发行人	2021/2/1	10 年	实用新型	艾志远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棒状电极冷却水套	2021200478818	发行人	2021/1/8	10 年	实用新型	王天喜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保温装置	2020233084225	发行人	2020/12/31	10 年	实用新型	杨坤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炉口微型抽风设备	202023024812X	发行人	2020/12/16	10 年	实用新型	卢盼盼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窑炉风冷系统装置	2020216666278	发行人	2020/8/12	10 年	实用新型	艾志远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大孔型玻璃成型模具	2020213801225	发行人	2020/7/14	10 年	实用新型	夏颖超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0.	一种退火炉减速机齿轮调速装置	2020212541644	发行人	2020/7/1	10年	实用新型	黄龙军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基于机械手段测试物体宏观形貌的测试仪	2020212594247	发行人	2020/6/30	10年	实用新型	艾志远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筛分除铁一体化过滤装置	2020211770913	发行人	2020/6/22	10年	实用新型	王新源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薄板玻璃成型模具	2019221996839	发行人	2019/12/10	10年	实用新型	张轲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光学玻璃用精密退火炉	2019221997085	发行人	2019/12/10	10年	实用新型	段晓昭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挡块及玻璃成型模具	2019221092586	发行人	2019/11/29	10年	实用新型	李亮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光学玻璃成型底模及玻璃成型模具	2019220377672	发行人	2019/11/22	10年	实用新型	王天喜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玻璃成型牵引装置及玻璃成型模具	2019219198900	发行人	2019/11/8	10年	实用新型	卢盼盼 岳文章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玻璃成型设备	2019102644877	发行人	2019/4/3	20年	发明专利	彭永红 刘江红 廖飞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玻璃电熔窑炉	2019102588699	发行人	2019/4/1	20年	发明专利	杨景顺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玻璃自动上料机构	2019102394513	发行人	2019/3/27	20年	发明专利	彭永红 刘江红 廖飞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生产的接料装置	2018220723045	发行人	2018/12/11	10年	实用新型	杨坤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22.	一种压断机	2017214452431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自动加料机	2017214458669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张轲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划线机	2017214463506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玻璃切断系统	2017214463582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环保火石类光学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6651673	发行人	2017/8/7	20年	发明专利	蒋安兵	专利权维持
27.	环保重镭火石光学玻璃	2017103418253	发行人	2017/5/16	20年	发明专利	张轲	专利权维持
28.	H-ZF72 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402005	发行人	2017/5/15	20年	发明专利	李亮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光学玻璃	2017103071267	发行人	2017/5/4	20年	发明专利	虞国强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光学玻璃	2017103071318	发行人	2017/5/4	20年	发明专利	虞国强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光学玻璃	2017103071322	发行人	2017/5/4	20年	发明专利	虞国强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二次澄清的光学玻璃制造方法	2017102889540	发行人	2017/4/27	20年	发明专利	杨景顺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玻璃多头双面压型装置和方法	2016107690115	发行人	2016/8/31	20年	发明专利	刘江洪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34.	一种玻璃多头双面压型装置	2016209940360	发行人	2016/8/31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35.	仿锆石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7318739	发行人	2016/8/26	20年	发明专利	张轲	专利权维持
36.	Li ₂ O-Al ₂ O ₃ -SiO ₂ 系统微晶玻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7352922	发行人	2016/8/26	20年	发明专利	李亮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光学玻璃窑炉熔池	2016209397980	发行人	2016/8/25	10年	实用新型	杨景顺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缓释磷酸盐抗菌玻璃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734953	发行人	2016/8/15	20年	发明专利	许超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特种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102077882	发行人	2016/4/5	20年	发明专利	张秋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铬锰共掺的卡其色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7495851	发行人	2015/11/6	20年	发明专利	张轲 向鹏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含钛的高钪低铌光学玻璃的制备方法	2015105672245	发行人	2015/9/9	20年	发明专利	虞国强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含钛的高铌低钪光学玻璃的制备方法	2015105672796	发行人	2015/9/9	20年	发明专利	吴林海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工艺玻璃成型模具	2015205514213	发行人	2015/7/28	10年	实用新型	王鹏飞 郭公安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玻璃应力测试画线器	2015204352955	发行人	2015/6/24	10年	实用新型	孙博 高德欣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低粘度玻璃成型模具	2014202989061	发行人	2014/6/6	10年	实用新型	张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46.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熔炼窑炉的铺底	201420299068X	发行人	2014/6/6	10年	实用新型	王鹏飞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3634767	发行人	2013/8/20	20年	发明专利	张秉明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光学玻璃窑炉熔化池	2013103553276	发行人	2013/8/15	20年	发明专利	杨景顺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光学玻璃生产线	2013102157972	发行人	2013/6/3	20年	发明专利	张秉明	专利权维持
50.	玻璃实用软化点温度的测量方法	2019112646120	发行人	2019/12/11	20年	发明专利	华凯欧玲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玻璃成型装置	2022202447645	发行人	2022/1/29	10年	实用新型	张恒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玻璃棒压断工艺设备	2020108039768	发行人	2020/8/11	20年	发明专利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二次压型备料工艺设备	2020107608916	发行人	2020/7/31	20年	发明专利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熟料实验用成型模具	2022226629965	发行人	2022/1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兰双龙
55.	一种光学玻璃实验用梯度炉	2022235374772	发行人	2022/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兰双龙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设备用模具单元	2022235374734	发行人	2022/12/29	10年	实用新型	郑邦祥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一次熔炼窑炉	2022235375667	发行人	2022/12/29	10年	实用新型	兰双龙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58.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连续生产线	2022228470811	发行人	2022/10/27	10年	实用新型	杨坤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装置	2022228464064	发行人	2022/10/27	10年	实用新型	郑邦祥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高纯Ge-Sb-Se系统红外硫系玻璃的制备方法	2020115350361	发行人	2020/12/22	20年	发明专利	王新源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确定光学玻璃二次压型温度范围的方法	202010709313X	发行人	2020/7/22	20年	发明专利	杨坤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车灯透镜的压型模具	2022228464098	发行人	2022/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徐冲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可移动落料槽的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型设备	202320885390X	发行人	2023/4/19	10年	实用新型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小颗粒排料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机	2023207388671	发行人	2023/4/6	10年	实用新型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大件玻璃分选设备	2023211372290	发行人	2023/5/12	10年	实用新型	彭永红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用于玻璃窑炉的烤炉烧枪	202321137196X	发行人	2023/5/12	10年	实用新型	卢盼盼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三芯扎圆机的上料装置	2022213148312	戈碧迦精密	2022/5/30	10年	实用新型	茅继伟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专利权权属纠纷或处于专利宣告无效的状态：

1、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2023年7月，发行人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发的诉讼材料，获悉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发行人共计提起3件诉讼案件。在该等案件中，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法院分别判令发行人的3件发明专利（包括ZL201310363476.7、ZL201710340200.5、ZL201310215797.2）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等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有关该案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中如下第（五）项问题回复所述。

2、专利无效宣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4日受理了由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的5项发明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23年8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发行人的1项专利有效，并宣告发行人的如下4项专利无效：环保镧火石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201710338889.8）、环保镧冕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201710340121.4）、环保镧系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201910172390.3）、玻璃电熔窑炉（20101025754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无形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专利权权属纠纷或处于专利宣告无效的状态。

（五）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并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情况，请发行人视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程度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并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结

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为：（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公司管理层认为诉讼、仲裁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或者潜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对此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

经本所核查，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涉案主体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争议焦点及金额	案件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2023)川01知民初337号	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张秉明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3年7月10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称，张秉明为原告前员工，其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从原告处非法获取H-LAF62牌号系列光学玻璃产品的技术资料，并跳槽到发行人工作。张秉明违反保密义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并向发行人披露原告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在明知张秉明为原告前员工的情况下，不仅获取、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而且将该商业秘密申请了专利，致使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公开，由此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张秉明和发行人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销毁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库存产品；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请求判令发行人违法获取、披露的发明专利ZL201310363476.7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为公开技术，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和使用的技术是否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是否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原告请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若构成侵权，赔偿责任额的计算	案件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不涉及
2	(2023)川01知民初338号	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李明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3年7月10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称，李明为原告前员工，其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从原告处非法获取H-ZF72牌号系列光学玻璃产品的技术资料，并跳槽到发行人工作。李明违反保密义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并向发行人披露原告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在明知李明为原告前员	1.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销毁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库存产品；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为公开技术，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和使用的技术是否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是否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原告请求发行人承	案件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不涉及

序号	案号	涉案主体	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争议焦点及金额	案件进度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工的情况下，不仅获取、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而且将该商业秘密申请了专利，致使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公开，由此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李明和发行人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00 万元； 4.请求判令发行人违法获取、披露的发明专利 ZL201710340200.5 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若构成侵权，赔偿责任额的计算			
3	(2023)川01 知民初 339 号	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张秉明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称，张秉明为原告前员工，其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从原告处非法获取生产线炉技术的技术资料，并跳槽到发行人工作。张秉明违反保密义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原告的商业秘密，并向发行人披露原告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在明知张秉明为原告前员工的情况下，不仅获取、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而且将该商业秘密申请了专利，致使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公开，由此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张秉明和发行人共同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严重损失，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销毁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库存产品；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请求判令发行人违法获取、披露的发明专利 ZL201310215797.2 的权利归原告所有，并依法将该发明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为公开技术，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和使用的技术是否侵害原告的商业秘密，是否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原告请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若构成侵权，赔偿责任额的计算	案件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尚不涉及

(3) 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如存在，列表说明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法院出具的涉诉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检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以及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的前述诉讼，如诉讼朝着对公司不利的方向发展，则可能出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与公司减少或者停止合作的情形，届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已就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为避免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赔偿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若上述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结合前述情况，请发行人视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程度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 专利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

川 01 民初 337 号、338 号和 229 号三起侵害技术秘密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三起案件涉及公司三项专利，包括 ZL201310363476.7、ZL201710340200.5 和 ZL201310215797.2，要求合计赔偿金额为 5,000 万元。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上述诉讼败诉，公司可能需支付相关赔偿金，涉案专利可能被认定归属原告或由发行人与原告共有，这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精炼优化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①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与针对性。②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避免夸大性、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与针对性。补充、修改部分已楷体加粗。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避免夸大性、误导性陈述。补充、修改部分已楷体加粗。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湖

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秭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法规，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国家政策支持的相关情况，主营业务的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等；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了解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所涉及行业；

3、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等，查阅国家、湖北省、宜昌市关于能源“双控”的相关政策文件，查阅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发行人能耗及节能事宜出具的证明等；

4、查阅桐碧迦设立及历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桐碧迦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税缴款凭证，对桐碧迦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桐碧迦相关合伙人就桐碧迦合伙份额变更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

5、查阅秭归玖诚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其合伙人进行访谈，就股权变更事宜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秭归玖诚合伙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及身份背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对涉及到的交易事项，查询发行人与同类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定价情况等；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名册，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存在重叠情形的，对该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对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情况进行确认，通过访谈或签署确认函等方式确定其股权代持及权属争议及纠纷等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不动产权证、土地查档证明和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文件；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确认其权属状态；查阅发行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相关资料、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相关资料以及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的相关案件的资料等；

8、查阅秭归县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开具的涉诉证明；查阅浦江县人民法院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具的涉诉证明；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填报的问卷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相关资料、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相关案件资料并咨询发行人的代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进一步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涉诉信息等、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赔偿承诺》；

9、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与针对性，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避免夸大性、误导性陈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纳入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的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光学玻璃系列产品制造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之外，发行人已经按相关适用的法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桐碧迺历次份额变更所涉及价款均已经足额支付，相关付款方的资金来

源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所持桐碧迦份额不属于代持；

3、注销秭归玖诚主要是因为秭归玖诚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为避免利益冲突，秭归玖诚清理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注销；发行人与秭归玖诚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客户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吴迪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戈碧迦股份 129,979 股，持股比例为 0.1099%。除因清理秭归玖诚有限合伙人形成的客户或供应商持股以及上述客户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外，现有股东结构中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持股的情形。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除公众股东外，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除已披露的对实际控制人虞国强的表决权委托之外的其他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状态；发行人专利无效宣告结果也已经确定。除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及专利宣告无效纠纷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产权属不清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专利权权属纠纷或处于专利宣告无效的状态；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列表说明涉及的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仲裁请求、涉案主体、争议焦点及金额、案件进度、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就发行人的前述诉讼，如诉讼朝着对发行人不利的方向发展，则可能出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与发行人减少或者停止合作的情形，届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已就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6、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全面梳理、确保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与针对性。补充、修改部分已楷体加粗；发行人与中介机构以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下游应用领域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避免夸大性、误导性陈述。补充、修改部分已楷体加粗。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信息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有效期续期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6月20日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6月20日止。发行人上述内部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底价调整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根据上述发行人内部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存在如下调整：“发行底价为8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发行人上述内部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北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34,794,669.29元、50,308,208.31元、45,980,285.52元、48,182,601.07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

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34,794,669.29元、50,308,208.31元、45,980,285.52元、48,182,601.0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447号），就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号），并还出具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号）、《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12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65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546,134,529.5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2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47,719,240.80、40,297,072.4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并且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2%、7.62%（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即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8.72%，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告披露，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2022年及2023年的半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26日、2023年8月22日公告披露，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虞顺积	2,994.29	25.3217	无
2	紫昕国投	2,000	16.9133	无
3	桐碧迦	882	7.4588	无
4	潜龙创投	606.8	5.1315	无
5	西博光学	500	4.2283	无
6	季阔	334.1656	2.8259	无
7	柯剑	300	2.5370	无
7	怀德投资	300	2.5370	无
9	吴林海	247.46	2.0927	无
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913	无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200	1.6913	无
----	------------------------	-----	--------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紫昕国投、桐碧迦发生如下变更：

1. 紫昕国投

根据紫昕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紫昕国投发生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昕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7MA488QKL5G
名称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晖
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9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桐碧迦

根据桐碧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3

年1月，桐碧迦发生合伙人变更（即，朱传乐将其在桐碧迦持有的15万元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虞国强并从桐碧迦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桐碧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虞国强	普通合伙人	275	31.18
2	虞顺积	有限合伙人	274.5	31.12
3	华凯	有限合伙人	51	5.78
4	黄涛	有限合伙人	42	4.76
5	姚金平	有限合伙人	42	4.76
6	郭公安	有限合伙人	31	3.51
7	朴文浩	有限合伙人	30	3.40
8	应裕国	有限合伙人	21	2.38
9	黄平	有限合伙人	21	2.38
10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21	2.38
11	徐波	有限合伙人	17.5	1.98
12	王兴宽	有限合伙人	15	1.70
13	曹云华	有限合伙人	15	1.70
15	张小瑞	有限合伙人	15	1.70
16	张卫芳	有限合伙人	5	0.57
17	闫亚东	有限合伙人	4	0.45
18	骆学友	有限合伙人	2	0.23
合计			882	100.0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所述：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虞顺积（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217% 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虞顺积和虞国强父子。虞顺积、虞国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分别为虞国强、吴林海、华凯、熊作强、孙道文、李亮、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其中，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为独立董事。此外，虞顺积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景顺、王志忠、徐波，其中杨景顺为监事会主席，徐波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外，李亮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林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兴宽、财务负责人李金蓉、销售负责人华凯。此外，虞国强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如下所述：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昕国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133%的股份
2	桐碧迦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88%的股份，并且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为桐碧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潜龙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15%的股份

此外，在报告期内，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在 2021 年 9 月之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但秭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虞顺积，实际控制人为虞顺积、虞国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直接持股 85.71%
2	秭归弘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直接持有 95.10% 合伙份额并通过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秭归嘉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5.71% 股权实现控制
3	金碧辉煌置业	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99.30%
4	宜昌润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99%
5	秭归县梓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直接持股 85%
6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75%
7	浦江县中怡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浦江县中怡水晶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0%

	限公司)	
--	------	--

除上述主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还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浦江县虞宅乡中怡玻璃棒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报告期内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8月5日注销
2	秣归玖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虞顺积于报告期内曾先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4月12日注销
3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曾任执行董事、经理，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21年8月25日注销
4	秣归诚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曾任执行董事，曾直接持有该公司62.5%股权	2020年12月16日注销
5	杭州玖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通过与该公司股东之间的安排而实际控制	2022年4月20日注销
6	吉安市吉州区拓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虞顺积持有98%合伙份额，其配偶陈余姐持有2%合伙份额	2023年5月23日注销

前述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或至实际控制人退出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3)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弘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95%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江门市中意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99.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弘明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9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广东圆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有99.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6	中山市古镇中意冈东灯饰水晶门市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源业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 89% 股权
8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 85% 股份并任董事长、经理
9	广东天基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 99.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鹤山市新聚科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 50.847%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江门天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珠海优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珠海鸿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江门华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持有该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天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实现控制
15	江门市聚达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16	浦江县顺勇水晶工艺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湖北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
18	湖北永邦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或间接持有 93.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中海油化学宜昌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担任董事
20	宜昌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或间接持有 9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武汉永邦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52%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
22	湖北永邦乐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或间接持有 84.4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
23	湖北永邦乐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滨江壹号大酒店	为湖北永邦乐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控制的主体
24	湖北永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42.7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5	湖北京西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4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6	宜昌宏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46.82%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
27	宜昌永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崇阳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或间接持有 61.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湖北伟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直接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武汉永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42.7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1	宜昌市顺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80%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
32	湖北继昂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80% 股权，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湖北森元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62.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总经理
34	湖北协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
35	宜昌市中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担任董事
36	宜昌优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担任执行董事
37	湖北中惠和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担任财务负责人
38	秭归金桥担保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担任董事
39	秭归兴农供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担任董事
40	秭归金达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1	刘绪红（注册号：42052860011213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宜昌土家土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蓉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长阳鸭子口古竹坪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蓉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法定代表人并占出资额 80%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担任独立董事
45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担任独立董事
46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担任独立董事
4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48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5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51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3、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戈碧迦精密。

2) 报告期内为关联法人但已注销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如下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该等企业均已经注销。该企业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	杭州星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原配偶马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年9月25日注销
2	宜昌市伍家岗区鸭古生鲜超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金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6月15日注销
3	赣州明源灯饰水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 9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日注销
4	湖北参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 62.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总经理	2022年10月13日注销
5	合肥仟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亮曾直接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2020年12月8日注销
6	秭归和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年3月25日注销
7	宜昌市猇亭区巴三童玩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海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24日注销
8	宜昌市西陵区共平玩具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海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30日注销
9	宜昌市伍家岗区巴卜蚁玩具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海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22日注销
10	宜昌市西陵区卜三童玩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海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22日注销
11	宜昌市西陵区巴三玩具店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林海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6月22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12	广东福财物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99%财产份额	2022年8月30日注销
13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年2月14日注销
14	湖北鹿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道文间接持有48%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06月29日注销

3)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法人但目前不再是关联法人

在报告期内，如下企业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关联自然人已自该企业退出，该企业自报告期初至关联自然人退出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退出
1	广东聚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执行董事、经理且直接持股99%	2021年8月16日退出任职及持股
2	恩施州巴山幽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控制的湖北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受控制的巴东县土家风情园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该主体，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2日湖北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持股，2020年11月6日孙道文不再控制巴东县土家风情园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11月5日孙道文退出任职
3	巴东县土家风情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董事孙道文控制的湖北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主体55%股权并且孙道文曾担任该主体董事长	2020年11月6日湖北永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持股，孙道文同日退出任职
4	秭归县住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秭归金元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2年6月24日退出任职
5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020年11月9日退出任职
6	湖北联合天诚防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2021年1月18日退出任职
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2月15日退出任职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8日退出任职
9	江门聚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99.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5月24日退出任职且不再控股
10	珠海聚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持股50.847%股权	2023年5月24日不再控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退出
11	中山市古镇鹏涛水晶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年4月24日退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7-12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352.29	56.26
	虞顺积、陈余姐、虞国强、吴林海、华凯、杨景顺	无偿担保	-	-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4.18	-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69	9.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及利息	-	2,000.83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本所核查，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的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或者已经完成相关的追认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途	租 赁 备案
1	紫昕国投	戈碧迦股份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北斗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8,546.81	2021.4.1 至 2026.3.31	工 业 厂房	完成
2	紫昕国投	戈碧迦股份	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幢号 002.3-6 层	10,558.78	2022.9.1 至 2025.8.31	工 业 厂房	未办 理
3	宋荆洲	戈碧迦股份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康辉工业园内仓库	3,157.00	2022.11.1 至 2023.10.31	仓库	未办 理
4	四川辉皇富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戈碧迦股份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748 号第 14 号仓库中的部分仓库及相对应的土地	345.60	2023.10.1 至 2024.9.30	仓库、 办公	未办 理
5	范国荣	戈碧迦股份	丹阳市东台村范一组	278.47	2021.10.1 至 2024.9.30	仓库、 宿舍、办 公	未办 理
6	雷永江	戈碧迦股份	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岗王庄村后王庄组房屋	300.00	2023.3.1 至 2024.3.1	仓库、办 公	未办 理
7	平国基	戈碧迦股份	江西省上饶市武夷山大道美地 68 栋 1402 室	81.14	2023.7.27 至 2024.7.27	员 工 宿舍	未办 理
8	梁辉、廖永艳	戈碧迦股份	成都市双流区华银美景小区 17 幢 03 单元	108.77	2023.5.21-2 025.5.20	宿舍	
9	朱春堂	戈碧迦股份	南阳市万事达生活广场 7 栋 2 单元 1604 室	151.00	2023.3.1 至 2024.2.29	员 工 宿舍	未办 理
10	杨赛梅	戈碧迦股份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24 幢 2303 房	98.11	2022.4.1 至 2025.3.31	员 工 宿舍	未办 理
11	宝应县顺元工艺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戈碧迦扬州分公司	宝应县西安丰镇南窑工业集中园区径安路宝应县顺元工艺礼品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660.00	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戈碧迦扬州分公司仍在租用，但尚未签署续期合同	仓库、 宿舍、办 公	未办 理
12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戈碧迦股份金华分公司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院内仓库及办公室	997.92	2023.1.1 至 2023.12.31	仓库、办 公	未办 理
13	黄谦	戈碧迦金华分公司	浦江县望仙路二区五排七号（2 间整栋）	297.60	2023.9.1 至 2024.8.31	宿舍	未办 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途	租 赁 备案
14	贾燕萍	戈碧迦 金华分 公司	浦江县岩头镇中部水 晶集聚区1号仓库 (3-4)	85	2023.9.1-20 24.3.8	仓 库、办 公	未办 理
15	紫昕国投	戈碧迦 股份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 业园区的湖北星云特 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的工业厂房一部分	5,500	2023.7.1-20 23.12.31	仓库	未办 理

注：针对以上第 11、12 项租赁，根据《民法典》第 734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3、4、6、9、14 项房屋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租赁场地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鉴于，上表中第 3、4、6、9、14 项租赁房产所涉面积较小，用途为发行人仓库、分公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即便该租赁合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之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可另行承租其他物业，且搬迁较为便利，故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第 2 至 15 项房屋租赁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承诺：“如果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j/sbcx/>）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4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期限自	专用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		66127515	发行人	2023/1/21	2033/1/20	33	原始取得
2		66130429	发行人	2023/1/28	2033/1/27	35	原始取得
3		66142562	发行人	2023/1/28	2033/1/27	43	原始取得
4		67376630	发行人	2023/4/14	2033/4/13	3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印度商标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1 项印度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	到期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5280018	发行人	2022/1/11	2032/1/10	9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检索查验，在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1) 7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失效/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失效/无效原因
1.	一种拉制玻璃板料的自动切割装置	2013203079961	发行人	2013/5/31	10 年	实用新型	王兴宽	专利权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
2.	一种光学玻璃减压澄清池	2013203087154	发行人	2013/5/31	10 年	实用新型	王鹏飞	
3.	一种用于玻璃熔炼窑炉的烟囱	2013202777839	发行人	2013/5/21	10 年	实用新型	王鹏飞	
4.	环保镧系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1723903	发行人	2019/3/7	20 年	发明专利	卢盼盼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宣告无效
5.	玻璃电熔窑炉	2010102575486	发行人	2010/8/19	20 年	发明专利	杨景顺 朴文浩 缪之训	
6.	环保镧火石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388898	发行人	2017/5/15	20 年	发明专利	王鹏飞	
7.	环保镧冕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401214	发行人	2017/5/15	20 年	发明专利	王鹏飞	

(2) 新增如下 13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一种光学玻璃实验用梯度炉	2022235374772	发行人	2022/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兰双龙
2.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设备用模具单元	2022235374734	发行人	2022/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郑邦祥
3.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一次熔炼窑炉	2022235375667	发行人	2022/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兰双龙
4.	一种光学玻璃熟料连续生产线	2022228470811	发行人	2022/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杨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5.	一种光学透镜精密压型装置	2022228464064	发行人	2022/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郑邦祥
6.	一种镧系光学玻璃熟料实验用成型模具	2022226629965	发行人	2022/10/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兰双龙
7.	一种高纯Ge-Sb-Se系统红外硫系玻璃的制备方法	2020115350361	发行人	2020/12/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王新源
8.	一种确定光学玻璃二次压型温度范围的方法	202010709313X	发行人	2020/7/22	20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杨坤
9.	一种车灯透镜的压型模具	2022228464098	发行人	2022/10/27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徐冲
10.	一种可移动落料槽的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型设备	202320885390X	发行人	2023/4/19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彭永红
11.	一种小颗粒排料上料装置及使用其的压机	2023207388671	发行人	2023/4/6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彭永红
12.	一种大件玻璃分选设备	2023211372290	发行人	2023/5/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彭永红
13.	一种用于玻璃窑炉的烤炉烧枪	202321137196X	发行人	2023/5/12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卢盼盼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992,625.87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3,896,876.25 元），生产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21,483,922.68 元），生产设备-窑炉设备（账面价值 6,906,273.28 元），生产设备-铂金坩埚（账面价值 264,658,502.62 元）。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发行人	1,500 万元	2023.7.31-2025.7.30	按年调整 LP R+0.20%	HTZ422318500LDZJ 2023N00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23.2.9-2025.2.8	按年调整 LP R+0.20%	HTZ422318500LDZJ 2023N0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发行人	1,060 万元	2023.3.17-2025.3.16	按年调整 LP R+0.20%	HTZ422318500LDZJ 2023N00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23.6.9-2025.6.8	按年调整 LP R+0.20%	HTZ422318500LDZJ 2023N00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发行人	410 万元	2023.4.6-2024.4.6	一年期贷款 LPR+0.45%	1131202328008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发行人	500 万元	2022.11.25-2023.10.8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0.70%	2022 鄂银信 e 融第 144 号 20220023905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发行人	500 万元	2022.12.14-2023.10.8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0.70%	2022 鄂银信 e 融第 144 号 202200252357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即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订单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成都索朗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碳酸锂	2023.4.10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2	九江中澳钽铌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氧化铌	2023.7.6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3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氧化铌	2023.7.14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4	九江市金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高纯氧化铌	2023.8.8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5	武汉强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碳酸锂	2023.8.11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即，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以及与其他重要客户的合同（单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2	四川省洪雅中保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3	成都新西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4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5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产品销售合同》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以下第“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章节中发行人所涉及的3件侵犯商业秘密诉讼案件项下的潜在赔偿责任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章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年4月20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2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2年10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4.	2022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23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3年10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2年12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23年5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内实际获得的单项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依据文件
专精特新奖补资金	1,200,000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104号）
2023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2023年第一批）	2,000,000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113号）

(2) 2022 年 7-12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依据文件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2]72 号）
2022 年县级科技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	《县科技经信局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县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秭科技经信发[2022]5 号）
招录退伍军人、贫困建档增值税优惠	437,75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电费补贴	1,473,310	《关于三峡电站 2020 年增发电量对工商业及其他类电力用户补贴兑付方案的请示》（秭发改文[2022]32 号）
新三板转层奖励	500,00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十四五”期间推动企业上市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11 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涉及发行人的3件侵犯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节项下第（五）项问题回复）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项下第（五）项问题回复所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涉及发行人的3件侵犯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如诉讼朝着对公司不利的方向发展，则可能出现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与公司减少或者停止合作的情形，届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已就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的5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31日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公司的4项专利无效，1项专利维持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被宣告无效的4项专利之中：

（1）环保镧系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01723903）、环保镧火石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3388898）和环保镧冕光学玻璃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3401214）3项专利涉及镧系光学玻璃产品，这些专利是作为

公司储备的技术，报告期内未投入使用，故未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2) 玻璃电熔窑炉（ZL2010102575486）为窑炉技术，该专利申请时间较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该专利创造性已不具备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以该技术为基础，持续不断升级革新。被宣告无效的窑炉技术目前已是光学玻璃行业一项相对公开的初级技术，行业内各家的工装结构和工艺都略有不同，因此各家使用该技术的效益不同。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大多数光学玻璃生产厂家都掌握了冷顶炉的技术，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未来中低端产品的销售带来明显影响。

经本所核查，上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不涉及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涉及赔偿，不存在公司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任华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2023年10月17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戈碧迦**”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合称为“**原律师文件**”。

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变化和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条件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原律师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无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四）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浦江鸿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顺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持有 66% 股权
2	秭归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作强担任董事

2、其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情况
1	宜昌润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国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自该公司退出，不再在该公司持股及任职。但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与虞国强存在密切关系之人士，从谨慎角度，仍将该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以上所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及其下设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除以下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1、新增临时建筑

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期限	许可证
戈碧迦公司临时食堂建设项目（临时建筑）	发行人	总用地面积 151.50m ² ，建设内容为一栋 1 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51.50m ² ，建筑高度 4.65 米	该项目使用期限 2 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20527202300031 号），由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核发

2、建筑拆除及新建

发行人拟拆除部分原有房屋，并新建特种功能玻璃材料制造项目，该拆除及新建施工活动正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种功能玻璃材料制造项目	发行人	拆除原食堂（建筑面积 1570.25m ² ）、门房（44m ² ）和 4#仓库（建筑面积 2365.75m ² ），拆除总面积 3980.01m ² ； 保留原办公楼建筑（建筑面积 966.25m ² ），原办公楼东面墙体上的门窗洞口进行封堵，作为防火墙使用； 新建 7#厂房，新建建筑面积 2545.7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5091.56m ²	建字第 420527202300019 号（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核发）	420527202312050101（秭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核发）

（三）除以下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湖北吉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175 号厂房	7,785.39	2023.10.15 至 2024.10.15	仓库	此为新增的房屋租赁
2	宋荆州	发行人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康辉工业园内仓库	3,157.00	2023.11.1 至 2024.10.31	仓库	原租赁合同已到期，此为续租合同
3	宝应县顺元工艺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戈碧迦扬州分公司	宝应县西安丰镇南窑工业集中区仓库	660.00	2023.1.1 至 2023.12.31	仓库	此前未签书面协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书面租赁合同

（四）除以下所述变化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1、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玻璃熔炼设备的饼状原材料上料机构	2023216084849	发行人	2023/6/25	10年	实用新型	彭永红	授权
2.	一种玻璃排放料收集装置	2023211371423	发行人	2023/5/12	10年	实用新型	卢盼盼	授权
3.	一种中红外波段低吸收的As-Se硫系玻璃的制备方法	202211340598X	发行人	2022/10/28	20年	发明	王新源	授权

2、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压断机	2017214452431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未缴费过期失效
2.	一种自动加料机	2017214458669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张轲	未缴费过期失效
3.	一种划线机	2017214463506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未缴费过期失效
4.	一种玻璃切断系统	2017214463582	发行人	2017/11/2	10年	实用新型	刘江洪	未缴费过期失效

3、专利无效诉讼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玻璃电熔窑炉”（专利号：ZL2010102575486）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事项，发行人已经于2023年10月1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五）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且除原律师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及如下所述的新增融资租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上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价值	租赁期限	登记证明编号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相关机器设备	30,141,249.62元	2023.10.17至2026.12.26	2623976700331244829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戈碧迦精密	相关机器设备	10,919,063.05元	2023.11.22至2026.1.21	27021286003416790136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两项原有融资租赁均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有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发行人	940万元	2023.9.25-2025.9.24	按年调整LPR+0.20%	HTZ422318500LDZJ2023N0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发行人	952万元	2023.12.25-2024.2.25	2.70%	IR231222000011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戈碧迦精密	1,000万元	2023.11.22-2025.11.21	3.60%	02310198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湖北汇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程施工	2023.11.20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武汉强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碳酸锂	2023.12.1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3	九江中澳钽铌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氧化铌	2023.12.14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二）除了以下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述情况之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 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其现有的《章程》以及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

（一）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楷唐、独立董事朱永昌以及外部董事孙道文组成。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现行适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二）的议案》。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对发行人现有的《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更新，以及批准了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与更新。本所认为，修订与更新后的发行人现有的《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变更，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未发生变化；（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2023）川01知民初337号、（2023）川01知民初338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发行人已经与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达成和解，具体如下：

1、因公司对成都光明提起反诉，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7号、338号和339号反诉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每个反诉案件的诉讼请求均为判令反诉被告成都光明赔偿反诉原告因恶意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和差旅费）30万元。

2、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成都光明支付和解金3,000万元，双方确认《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事项产生的所有纠纷已全部解决，对协议签署前取得的现有知识产权、技术、商业秘密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提出任何异议。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向成都光明支付了第一笔和解金款项，据此，《和解协议》已经生效。

3、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成都光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撤回诉讼申请书》，成都光明申请撤回上述三起侵害技术秘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成都光明的撤诉作出裁定。

4、面对诉讼结果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3年9月出具了《赔偿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若上述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基于此前的《赔偿承诺》，对于戈碧迦依据《和解协议》向成都光明支付的和解金，本人将全额补偿给戈碧迦，以避免戈碧迦和戈碧迦上市后未来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与成都光明之间的纠纷已经和解，公司专利不再存在权属纠纷，对于公司拟支付的和解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及确认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据此，本所认为，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针对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对《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进行了修订，且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更新的《关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任华

经办律师（签字）：

王喜平

2023年12月28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戈碧迦”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合称为“原律师文件”。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更新 2023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已为此出具《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350 号）

（以下称“**2023 年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所涉及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的变化和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末”是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是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条件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原律师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原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该等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召开，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关于同意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3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包括取得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发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50,308,208.31元、45,833,781.50元、104,211,217.38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21年、2022年以及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50,308,208.31 元、45,833,781.50 元、104,211,217.3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29 号），并还出具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125 号）、《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26 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12 号）；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 0011001350 号）。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 681,132,245.8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2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结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40,150,568.47、104,211,217.3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并且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17.4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即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2.50%，

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告披露，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半年度报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告披露，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4、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无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名称	内容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用射线防护玻璃板）予以备案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四)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更原因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楷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2月1日离任，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	宜昌赛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成立，发行人董事孙道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除以上所述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经本所查验，2023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7-12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859.66
	虞国强 ^{注一}	接受无偿担保	-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0.33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90
关联方应付款	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 ^{注二}	无偿接受补偿款	3,000.00

注一、接受无偿担保

虞国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招商银行宜昌分行在《授信协议》（127XY2023030197 号）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戈碧迦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及其他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

虞国强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保证函》，就戈碧迦在其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3DE2NQS1P-L-01）项下的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三年。

注二、无偿接受补偿

2023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光明和戈碧迦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戈碧迦应向成都光明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和解金。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与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于戈碧迦依据其与成都光明签署的《和解协议》向成都光明支付的和解金，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与其一致行动人吴林海将全额补偿给戈碧迦。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本人对戈碧迦的补偿，属于本人对戈碧迦的无偿赠与，本人向戈碧迦支付补偿款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戈碧迦向本人进行返还，也不得因此要求戈碧迦向本人提供任何补偿”。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披露的之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或者已经完成相关的追认审议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

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及其下设的分支机构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注销分公司

戈碧迦扬州分公司和戈碧迦金华分公司已经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注销。

2、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戈碧迦设立全资子公司宝应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D8T2GN1B，名称：宝应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徐波，住所：宝应县西安丰镇南窑工业集中区 1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 月 9 日，戈碧迦设立全资子公司浦江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DA3R552Y，名称：浦江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徐波，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一点红大道 180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除以下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1、临时建筑变更

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许可证	变更情况
戈碧迦仓库新建项目	发行人	一栋公厕，六栋仓库，总建筑面积 6,681.59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9,047.35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20527202200013 号），由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核发	该仓库为临时工程，使用期限两年（经秭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现场勘查，已拆除 4#、6# 仓库和临时公厕，其余仓库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到期自行拆除）

2、不动产抵押解除

“鄂(2018)秭归县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鄂(2018)秭归县不动产权第 0006476 号”、“鄂(2018)秭归县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不动产权上的抵押均已经解除，无他项权利。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新增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雷永江	戈碧迦股份	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岗王庄村后王庄组房屋	300.00	2024.3.1 至 2025.2.28	仓库、办公
2	朱春堂	戈碧迦股份	南阳市万事达生活广场 7 栋 2 单元 1604 室	151.00	2024.3.1 至 2025.2.28	员工宿舍
3	宝应县顺元工艺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宝应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宝应县西安丰镇南窑工业集中区仓库	660.00	2024.1.1 至 2024.12.31	仓库、员工宿舍、办公
4	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	浦江戈碧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县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 180 号院内仓库及办公室	997.92	2024.1.1 至 2024.12.31	仓库、办公
5	紫昕国投	戈碧迦股份	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原星云公司厂房）	7,552.80	2024.1.1 至 2024.3.31	仓库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房屋存在未取得或者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租赁场地存在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风险。鉴于，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所涉面积较小，用途为发行人仓库、分公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即便该租赁合同存在无法继续履行之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可另行承租其他物业，且搬迁较为便利，故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 706 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顺积、虞国强已出具承诺：“如果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或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除以下所述专利权终止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类型	发明人	权利状态
1.	一种低粘度玻璃成型模具	2014202989061	发行人	2014/6/6	10 年	实用新型	张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发行人确认放弃该专利
2.	一种用于光学玻璃熔炼窑炉的铺底	201420299068X	发行人	2014/6/6	10 年	实用新型	王鹏飞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发行人确认放弃该专利

（五）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且除已经披露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上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有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1、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合同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秭归支行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24.1.10- 2032.1.9	按年调整 L PR-0.85%	HTZ422318500GDZ C2023N005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武汉强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碳酸锂	2024.1.3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2	九江中澳钽铌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氧化铌	2024.1.26 签订	《货物买卖合同》
3	新化县坤成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英砂	2023.11.10-2 024.11.9	《货物买卖合同》

3、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1	江苏鸿响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2	四川省洪雅县中保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3	四川瑞天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4	成都市新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5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发行人	产品销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6	湖南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作生产及产品销售	未约定合同期限	《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

（二）除了原律师文件中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因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2023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获得的单项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依据文件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2,600,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36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	860,000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奖补）的通知》（鄂财产发[2023]73号）
“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评定奖励	250,0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秭政办发[2023]3号）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	《市经信局关于2023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关于预拨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技改补助资金的请示》（秭科技经信文[2023]18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新增的生产经营项目履行的环境保护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意见	环评验收
1	特种功能玻璃材料制造项目	秭环审[2024]1号	项目在建中，尚未验收
2	光学精密器件制造技改项目	秭环审[2024]4号	项目在建中，尚未验收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节能及固定资产投资、消防、海关、外汇、土地及规划、房屋及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包括取得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发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任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喜平

2024年2月26日